

淞滬禦侮戰史

編續



193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223B



~~1550169~~

凡例

一 本書爲淞滬禦日戰史的續編，亦卽終編，時間斷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七日。

一 戰史付印之時，卽着手編輯此編：當時爲急速傳播我軍戰績計，原擬每半月刊行一編，不料此編脫稿之時，正我軍撤防之日，逆料此次戰事結束當不在遠，便擱置靜候事變之自然發展。至七月十七日，日軍完全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狀況，我軍接管戰區完畢，在事實告一段落，本編卽利用此事實的段落從新編輯以爲淞滬禦日戰事之結束。讀者欲明瞭此次事變之全部情形，望將此編與戰史合讀。

一 戰史凡例中曾說：「本書以淞滬戰事爲主題，但「求因」「明變」是歷史的兩大要務，則敘述淞滬的戰事，其取材絕不能專限於戰事發生

後之已然事實，應當追溯前因以明此事變之所由來；更當根據現在的事實以瞻望前途之結果。』本編仍本此旨，故於第一二兩章敘述戰事中之直接事象而外，第三章述停戰會議及我國接管戰區之經過，第四章述國際聯盟對於此次事變之種種舉動，第五章述我國及日本與世界在此時期中與此次事變有關係的重要事象，第六章則就編者所見，結論此次事變之前因後果，及此後我國應努力之方向。又因此次戰事為國家生存所關，其每日戰績及傷亡人數在軍事及歷史上均有重大價值，應為我民衆所當詳知，故更將軍部所公佈之淞滬血戰日記及全軍傷亡表附錄於後；同時上海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亦極關重要，乃並附焉。為讀者參閱便利計，更插附戰區地圖一幅於第一章中。

本編材料均取之當時之報章雜誌及軍政各機關之公佈刊物，除附錄

係轉錄外，餘均經過整理工作，其間所採文字，不能一一詳註來源，幸請鑒諒。

編者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淞滬禦日戰史 續編



淞滬禦日戰史續編目次

頁數

第一章 大戰之分幕

- 一 通牒與復牒……………一
 - 二 大戰前敵我兩方的形勢……………一〇
 - 三 大戰前敵我兩方的兵力……………一三
 - 四 廟行之役……………一五
 - 五 江灣方面……………一八
 - 六 閘北方面……………一九
 - 七 吳淞方面……………二〇
- ## 第二章 我軍撤防
- 一 撤防之前……………二三
 - 二 撤防之時……………二四

目次

一

三 吳淞孤軍苦守……………二六

四 我軍撤退時之通電……………二六

五 雙方通告停戰……………二八

第三章 停戰會議……………三一

一 停戰會議之醞釀……………三一

二 停戰會議之經過……………三一

三 停戰協定正式簽字——附英文協定全文……………三八

四 接管戰區……………五〇

五 損失一斑……………五二

第四章 國聯與滬案……………五七

一 國聯特別會議……………五七

1. 召集大會之決定 2. 大會開會以前 3. 大會之情形 4. 大會決議停戰

5. 大會中各國之意見

二	十九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七七
三	國聯調查團到滬	七九
四	十九人委員第二次會議	八三
第五章	淞滬事變期中的中國與世界	九三
一	中國方面	九三
	偽國成立 義勇軍抗日戰爭 二中全会 國難會議 上海自由市運動	
	廢止內戰大同盟	
二	日本方面	九八
	上海炸彈 軍人內閣	
三	國際方面	一〇一
	英美方面 蘇俄方面	
第六章	結論	一〇五

附錄目次

目次

一 淞滬血戰日記……………一

二 抗日血戰傷亡統計表……………一一

三 上海國際調查團第三第四次報告書……………一三

插圖目次

第七十八師師長區壽年

第六十一師師長毛維壽

第六十一師副師長張炎

第五軍軍長張治中

我軍在祕密暗壕中的步哨

傷兵病院中民衆們代受傷兵士寫信

淞滬鐵路蘊藻浜車站被擊毀後的慘狀

我軍用高射炮射擊飛機

在前綫指揮作戰的將領

我軍出發前將領向士兵訓話

我軍戰後在後方休息

第六十師師長沈光漢

第七十八師副師長譚啓秀

第一百五十六旅旅長翁照垣

第十九路軍參謀長黃強

在江灣方面的我軍前線

上海民衆送給我軍的慰勞品

我軍在後方整理行裝預備開赴前綫

我軍在戰壕內用機關槍射擊日軍

張君燮 吳履遜 翁照垣 丘國珍

江灣全鎮被擊燬後的慘狀



第六十一師師長毛維壽



第七十八師師長關壽年



第七十八師副師長譚啓秀



第六十師師長沈光漢





第五軍軍長張治中



第六十一師副師長包炎



十九路軍參謀長黃強



第一五六旅旅長曾昭垣



我軍在秘密暗壕口的步哨



在江灣方面沉着應戰的我軍前綫



傷兵病院中民衆們代受傷兵士們寫家信



上海民衆送給我軍的慰勞品



松滬鐵路蘆藻浜車站被擊燬後的慘狀



我軍在後方整理行裝預備赴前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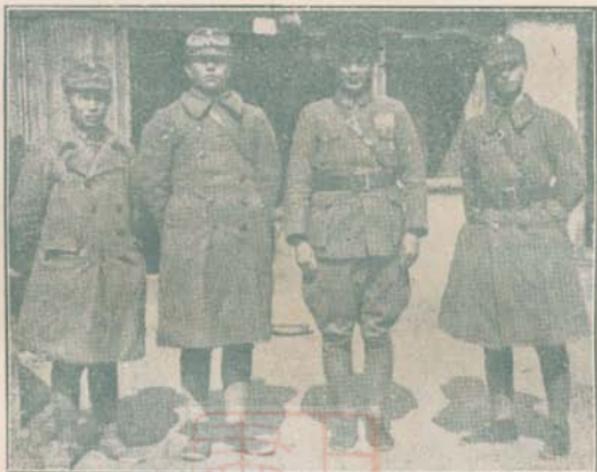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



我軍用高射砲射擊飛機



我軍在戰壕內用機關槍射擊日軍



在前綫指揮作戰的我軍將領
張君煥 吳履遜 翁照垣 丘國珍



我軍出發前將領向兵士訓話



江浦全鎮被擊成後的慘狀



我軍戰後在後方休息

淞滬禦日戰史 續編

第一章 大戰之分幕

淞滬禦日戰史第八章述淞滬戰記至二月十五日止。一月二十八日日本陸戰隊挑釁以來至二月十五日之二十日間雖曾有四次大戰，無數小戰，但還只可算小接觸，真正的大戰爭係在十八日日軍司令植田謙吉致我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的最後通牒以後，茲分述之：

一 通牒與復牒

當一月二十八日日海軍司令鹽澤自以爲四小時可以佔領上海而失敗之後，所謂「帝國陸戰隊」已消滅殆盡，至二月五日日政府改派的陸軍司令野村到滬，於二月六日起，猛向江灣、閘北、吳淞各處進攻，但結果仍受重創。於是又改由植田中將替代野村。

甲 植田致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通牒 植田是日本的所謂宿將，曾在濟南屠殺過我們的同胞。這次統率其「精銳」的第九師團於二月十三日到上海。他於巡視陣地之後，知道中國軍隊善於肉搏，乃決定用有力的縱隊在大砲和飛機掩護之下進攻江灣，同時在吳淞、閘北不斷地開砲以分我

軍兵力；若果江灣得手，吳淞和閘北間聯絡中斷，然後分頭迎擊，全部解決是不成問題的。所以他一面對西報記者發表談話，誇說他來是採取和平手段解決上海問題的，一面復用挑撥離間手段，於十八日下午十九時，致最後通牒於我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限我軍於二十日午前七時將現有之第一線撤退完了，並於下午五時以前從租界境界線向北撤退二十基羅米達。其原文如下：

「本職基於欲以和平友好之手段達到任務之熱烈希望，茲對於貴軍通告左開各件：一、貴軍應即從速中止戰鬥行為，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以前，將現據之第一線撤退完了；於二月二十日午後五時以前，從黃浦江西岸，由租界西北端，連結曹家渡鎮，周家橋鎮，及吳淞鎮之線起算，黃浦江東岸由連結爛泥渡，及張家橋鎮之線起算，各從租界境界線，向北二十基羅米突之地域（包含獅子林砲台）內撤退完了；且在該地域內撤去砲台，及其他之軍事設施；並不新設之。二、日本軍於貴軍開始撤退後，不行射擊轟炸，及追擊動作；但用飛機之偵察，不在此限；又貴軍撤退後，日本軍僅祇保持虹口附近之工部局道路地域（包含虹口公園之周圍）。三、貴軍第一線撤退完了後，日本軍為確認其實行起見，派遣有護衛兵之調查員於撤退地域，該項調查員攜帶日本國旗以資識別。四、貴軍對在該處撤退地域外，上海附近之日本人生命財產，應完全保護之；此項保證如不完全，日方當採適當之手段。五、關於在上海附近（包含撤退區域）外國人之保護，容另商議。六、關於禁止排日運動，一月二十八日吳市長對於村井總領事之約諾，應嚴重實行。關於此項，當另由帝國之外務官憲，對貴國上海行政長官，有所交涉。如以上各項不能實行時，日本軍將對貴軍，不得已採自由行動；其結果所生一切責任，應由貴軍負之。」

乙

上海日本總領事村井亦致上海市長吳鐵城函云：

「運啓者：自一月二十八日晚，貴國第十九路軍及便衣隊，向日本陸戰隊攻擊以來，閩北方面，中日兩軍成對敵之形勢；廿九日晚雙方雖有停止戰鬥行爲之成約，但貴國軍隊仍背約向我方射擊，或加轟擊，使我方不得不予以應戰。且以貴國軍隊實行其有計畫的挑戰，於是吳淞及江灣方面，亦發生軍事行動。在此時間，貴國一方面散布關於第十九路軍勝利等無稽之虛報，一方面對於我方公正之行動加以種種誹謗，其結果第十九路軍對於防衛租界保護居留民而絕無他意之我軍，加以新的攻擊，使衣隊出沒於各處，依然不停止。其惡劣兇暴之行動，居留日本人固無論矣，即上海租界亦受到非常之威脅。本總領事認爲在此之時，從速解決由兩國軍隊衝突而起之事態，乃極爲必要，故希望依照左列條件，從速終止戰鬥行爲，切望貴國軍隊接受該項條件，同時予以切實之履行，如貴國軍隊不接受該項條件，日本軍隊將有自由行動之事實。（條件四項與植田致蔡軍長者同）」

「再關於第十九路軍，此次採取此種行動之經過，業於二月十五日日本總領事致貴市長函中言及，認爲畢竟由於貴市長對於一月二十八日答復一月二十日日本總領事要求所稱，即時解散抗日會及禁止其他排日運動之諾言，未有切實實行之誠意與能力而發生，是以本總領事應重新向貴市長要求從速而且完全實行上述貴市長之諾言！本總領事以極大之關心，監視貴市長對於本案之實行。如貴市長不能實行，我方不得不採取適當手段時，由此所發生一切責任，應由貴方負擔！合併聲明，相應函達，即煩查照。」

日軍於屢次戰敗之餘，還儼然以戰勝國的口吻強我作「城下之盟」，在平時，我們且不能堪，何況在二十餘日的戰勝之後！

我政府當局於十八日晚接到蔡廷鍇、吳鐵城的報告之後，在上海方面，各要人臨時在外部辦事

處開外交委員會，討論應付方法，直至十九晨三時方散。十九日晨外交部長羅文幹復由南京渡江至滬鎮謁行政院長汪精衛，下午更由各要人及中委在南京開外交會議，為精密之研究。對於上面之一牒一函遂有下列之答復。

甲 蔡廷鍇軍長復植田函：

「逕復者：頃接貴司令二月十八日午後九時來函，備悉一切。本軍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統轄之軍隊，所有一切行動，悉遵國民政府之命令。來函所開各節，業經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復貴國公使；本軍長未便答復。此致大日本軍司令植田謙吉。中華民國第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午後七時。」

同時十九路軍總指揮蔣光鼐並發表談話申明軍人守土有責，絕不肯絲毫退讓。其原文云：

「日本植田司令統率第九師團來滬後，昨竟承其政府陸軍省之意旨，向我軍長蔡廷鍇致其最後通牒，并着蔡軍長依限期將所部退出北向二十基羅米突之地方，姑無論日本政府侵犯我國家獨立主權至何程度，其違反國際公法，亦為不可掩之事實。况所謂最後通牒，竟在開釁至二十天之後，致送哀的美敦書，更為國際法所創聞。本路軍此次抵抗暴日，實為不得已而戰，故自上月二十八日戰事發生至今，我軍始終持抵抗之態度，絕非為侵略或耀武而戰，想為世界各國所共諒。至日本植田司令最後通牒，亦應呈明政府當局處理之。至本人之態度，始終抱軍人守土有責之義，絕不肯絲毫退讓也。」

二十日，十九路軍及淞滬警備司令全體官兵復通電決心抗日。電文云：

「國民政府各省長官，全國民衆：暴日蔑視我國家政府，以挑撥造謠之卑劣伎倆，違反通例，單獨致本軍以蠻橫之最後通牒，本軍惟以鐵血答覆之。軍人報國，粉身碎骨，是分內事！大戰開始之日，即本軍授命之時，使一卒一彈猶存，暴日決不得逞！惟冀全國朝野上下，人人懷必死之志，引偷生苟免爲無上恥辱！團結一致，前仆後繼！則本軍之犧牲爲不虛，伏屍流血之戰士，必含笑於九泉矣！第十九路軍總司令蔣光鼐、軍長蔡廷鍇、淞滬警備司令戴戟、師長沈光漢、毛維壽、區壽年、副師長李盛宗、張炎、譚啓秀、旅長劉占雄、鄧志才、張勵、翁騰輝、黃固、暨全體官兵同叩號。」（二月二十日）

乙 吳鐵城市長駁復上海日本總領事村井函：

「逕復者：昨晚九時，接准貴總領事來函所開各節，業經閱悉。查來函所述，上海方面嚴重之形勢，均係貴國軍隊違反公約公法，任意進攻吾國領土，慘殺吾國人民所造成。其一切責任，應由貴國方面負擔一節，迭經函達在案。此次貴總領事所請轉達本國軍隊要求實行之各項條款，本市長未便轉達。查來函所指各節，均爲足以影響中日兩國一般關係之問題，應由兩國外交代表處理，故本市長業已呈報本國政府核奪，由外交部逕行答復貴國駐華公使矣。惟應聲明者，貴國軍隊現仍實行挑釁，攻擊轟炸，無所不爲！以致本國國民之憤慨日見增加。在此情形之下，所謂抗日運動，自難消滅。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責任，貴國自應完全負擔。相應函復，即煩查照。此致駐滬上海日本總領事村井倉松。」

丙 外交部抗議 我外部於十九日向日使提出嚴重抗議。原文如下：

「據上海蔡軍長廷鐔電稱：十八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接到日軍司令植田謙吉來文，請中國軍隊從速終止戰鬥行為，於二十日午前七時以前，將現據之第一線撤退完了；並於是日午後五時以前，從黃浦江東西岸指定地面，各離租界線二十基羅米突之地域內撤退完了；又在撤退區域內之砲台及其他軍事設施，予以撤去，並不新設，並開列其他條款，要求實行，否則將採自由行動等語；又據吳市長鐵城電稱：駐滬日本總領事村井倉松亦有同樣公函致該市長。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在瀋陽無端啓釁以來，節節以武力進逼，侵佔東北各地；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軍隊又突然向上海閘北地方進攻，二旬之間，日本大隊陸海空軍在閘北吳淞各地肆意攻擊，中國駐軍為自衛計，不得不加以抵抗，乃在滬之貴國軍司令及總領事，竟復分向蔡軍長及吳市長提出種種不可能之要求，實屬無理已極！倘日本軍隊再行進攻，中國軍隊仍必竭力抵抗。所有因此發生之一切結果，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相應提出嚴重抗議，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為荷。」

同時外交部長羅文幹亦於十九日下午七時發表自衛宣言云：

「日本在滬軍隊，利用各種戰爭利器，繼續向閘北吳淞地帶攻擊，歷時兩旬之久，致中國無辜人民生命財產，蒙受鉅大之損失，猶以為未足，復於十八日下午八時四十五分，由其司令植田致送最後通牒於我國十九路軍蔡廷鍇，要求中國軍隊應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自其現在防線，向公共租界東西兩方各完全撤退二十基羅米突以外，並要求將撤退區域以內，所有之一切砲台及其他軍事設施，均一律永久卸除；同時並由日駐滬總領事村井，以同樣通牒送致我國上海市長吳鐵城氏。查日本政府，恒宣言維持中日和平，而在國聯盟約第十條之下，又曾擔任尊重並保存國聯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最近國聯行政院，且曾致請求書於日本，忠告其對中國採取和緩之行動；乃竟提出如此出人意外之過當的要求，不但對中國國民予以重大之威脅，

且實係對國際之權威及非戰公約九國協約等國際協定之尊嚴，予以直接之挑戰！此種要求，實危及中國主權及國家人格，中國地方當局，無論其具有避免流血之誠意，要絕對不能接受，日本軍隊憑藉其多數之援兵，及最新之武器，殆將重新從事大規模與更橫暴之攻擊！彼對於一切和平之呼聲，均充耳不聞，惟一決心，即在作戰！中國在滬駐軍，為保衛中國土地計，迫不獲已，亦惟有從事自衛，奮鬥到底而已。」

丁 行政院長通電全國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二十日通電云：

「各省市政府，各軍隊長官，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公鑒，皓晨接上海蔡軍長廷鐸巧亥電如下：本晚八時四十五分鐘，接到日軍司令植田謙吉通牒，文曰：（按即日方來牒原文，已見前，）等語：同時上海吳市長鐵城來電，亦接到日本總領事同樣之通牒，請示辦法前來。當經復電蔡軍長吳市長大旨如下：自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在瀋陽無端開釁，侵佔東省各地以來，吾國各處人民，鑒於日本軍隊之橫施侵略，無不憤慨填膺！洎上月十八日，上海發生毆傷日本僧徒五人之事，固屬遺憾；然同月二日，日本浪人在馬玉山路附近，公然殺人放火，較之毆傷事件，更爲嚴重！乃日本駐滬總領事，藉口該案，向上海市政府提出嚴重要求；一面調遣大批軍艦，造成威脅形勢，限期爲滿意之答復。吳市長鐵城顧念上海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不得已委曲求全，於二十八日下午，勉強採納該項要求，業經日本駐滬總領事認爲滿意，至當晚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忽向我淞滬駐軍發出通告：內稱日本陸戰隊將出發至閘北地方，要求該處駐軍從速撤退等語；並於當晚十二鐘左右，實行進兵至閘北地方。我駐軍爲自衛計，乃不得不加以抵抗。惟吾國方面，始終抱定維持和平之宗旨，復以上月二十九日各友邦駐滬領事提議休戰，暨三十一日英美總領事及海陸軍司令官建議雙方撤兵之辦法，以及本月二日英美法意四國政府之調停方案，吾國均無不誠意接受；而日本方面，或則一方佯允停戰，而他方藉端依然攻擊；或則不照原議辦

遂予我國以考量機會，遽行違約，向我進攻，或則漠視各友邦苦心調停之好意，使各國整個的調停計畫，成爲一種空言！觀於此種態度與行動，實不能不認日本軍隊對於停止戰爭恢復和平一節，毫無誠意！况自日本軍隊在滬開釁以來，日本藉口保護三萬日僑，除陸戰隊五千人外，復增調陸軍第三師團，並有繼續增兵之訊；此外在滬有大小軍艦四十餘艘，航空母艦三艘，飛機一百餘架，野戰砲重砲及其他軍隊，不計其數；攻擊轟炸，無日或已，於是所謂保僑之結果，乃將閘北及吳淞地方，悉成灰燼！吾國教育文化機關及醫院等，橫遭擊燬！吾國無辜良民及水災被難人民以及婦孺等，被殺戮者數千餘人；而其他被難人民之流離失所者，何啻數萬！吾國方面，始終努力於和平之進行，是以最近英美法三國公使來滬，居間斡旋，吾國復以誠意接受，原冀根據雙方同時撤兵之原則，實行停戰，使各友邦公使調停之好意，不致終成泡形，乃日本方面，始終缺乏誠意，不但不能諒解吾國與各國斡旋和平之意旨，並對吾國提出不合理之要求，以使上海形勢益趨嚴重，此則吾國政府所深抱憾者！查日本來文內所請終止戰鬥行爲一節，本國軍隊始終抱定自衛宗旨，倘使日本方面，確能表示停止攻擊之誠意，吾國軍隊，決不還擊；惟所指撤兵區域，均係吾國管轄領土，吾國駐軍毫無撤退之理由；其撤兵區域以外之日本人生命財產，須由中國方面完全保護一層，中國方面對於外僑，無論在中國何地，向來予以保護，自不待言；至謂上項保護如有未完全情形，日本方面得執行適當之手段云云，以欲俟我軍撤退以後，再行藉端尋釁！中國政府尤難承認！再所稱禁止排日運動一節，當此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多方挑撥尋釁之際，本國人民之憤懣，自必日增，假使日本不將其軍隊從速自中國境內撤去，一面誠意表示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即中國人民之所謂排日運動，恐亦無從使之消滅。總之日本軍隊，此次藉口保護上海租界，而竟將租界地方作爲侵略吾國管轄領土之根據地，其因此而華租兩界人民所受之一切損失，自應由日本方面負其全責，基於上述理由，日本來文所述各節，吾國礙難接受，倘日本軍隊再行進攻，我淞滬駐軍，惟有遵照政府命令，竭力抵抗。其因此而發生之一切影

響，當由日本政府負其責任；如日本政府確能命令日本軍隊即日停止一切侵略行動，而爲進一步誠意之表示，則吾國貫徹維持和平之初衷，仍願加以善意之考量也等語。覆電業已發出。蔡軍長吳市長必能根據政府意旨，妥爲處置。茲將經過始末，電達左右，並申述要點如下：（一）觀於以上所述日本軍隊之橫暴與吾國維持和平之苦心正誼，乃中外所共見共聞。（二）日本軍隊如繼續其侵佔行爲，我淞滬駐軍，必本其兩旬以來不屈不撓之精神，爲堅決之抵抗。（三）凡我軍民，當知此次軍事抵抗，雖在淞滬一隅，而其影響實遍於全國。國家爲有機體之組織，凡我軍民，對於淞滬之自衛行動，當如手足之互救，不容忽視。必須舉國一致，以最大之決心，爲長期之奮鬥；然後暴力始無所得逞。存令在原，兄弟急難，尙祈垂察爲荷。行政院長汪兆銘啓。」

植田在不宣而戰二十日的長期戰爭之後，竟公然最後通牒於我十九路軍長，其不合理的種種地方，蔡軍長的談話與汪院長的通電，均已明白駁斥，卽植田以及日本軍政當局亦未嘗不自知其無理。然而植田竟有此舉者，第一是他們的佈置尙未十分完備，想藉此遷延時間，第二是想藉此挑撥離間，以謀「各個擊破」——當時日軍四處散放謠言，謂「帝國軍人」專以攻擊十九路軍爲目的，其他各軍概不侵犯，且散發傳單謂十九路軍爲違反中央命令擅與日軍交綏——第三是想藉其第九師團在濟南過去的殘暴行爲恐嚇我軍。不料我國不僅前線軍人能團結一致，卽政府當軸與一般人民也能同仇敵愾一致合作；而且在事實上早有相當準備。故植田通牒到後，除政府斷然駁斥而外，各

軍立即實行抵抗，而重大的戰爭，也於此時發生了！

二 大戰前敵我兩方的形勢

此次大戰的時間爲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日之兩星期，要明白此兩星期間戰鬥的情形，不可不先明白與之最有關聯的兩方的形勢與實力。但事關軍事，非身歷其境者很不容易明白其內容，更難敘述得有系統。六月五日起，上海中華日報有署名慕超者發表一文，題曰某軍事家瀝述廟行鉅戰之回溯，其中敘述此二項很詳，茲錄於下：

「敵自一月二十八夜間開始挑釁以來，其兵力即陸續增加，陸戰隊六千餘名之外，尚有在鄉軍人三千名，便衣隊約一千名。七日到滬陸軍第十二師團之久留米第二十四混成旅三千五百九十餘名，連日以租界爲根據地在閘北吳淞江灣一帶與我第十九路軍巷戰，均遭慘敗，但仍繼續增援，其反攻計劃如下：（一）由浦東對龍華方面作戰，擬佔領兵工廠南市等處；（二）由曹家渡方面分兵二處：一部迫真茹，一部由徐家匯對龍華進兵；（三）截斷我淞滬交通，擬佔領吳淞要塞；（四）擬以野戰軍突破我江灣廟行陣地，以截斷我方京滬交通。

「又敵自二月十三晚九時四十分偷渡蘆藻浜，進犯曹家橋，經我第十九路軍擊敗後，戰事重點，移

在廟行江灣之線。

「又敵第九師團一萬二千餘人，其後備部隊於二月十四日到達完畢後，即在積極準備向我江灣至廟行之陣線地攻擊。

「我軍以保護國土武裝自衛之目的，乃分左右翼兩軍迎頭痛擊由閘北吳淞江灣方面來犯之侵入敵。我軍當時佔領陣地如下：

「甲、敵金澤第九師團，及久留米第十二師團之一混成旅團，由敵第九師團長植田謙吉指揮，於十四日全部到滬，總數約三萬人，連合敵海軍陸戰隊之殘部，企圖進佔我吳淞及上海南北市。

「乙、我軍固守龍華、真茹、江灣、吳淞、寶山全線，保持主力於蘇州河以北之地區。迎擊由閘北江灣、吳淞方面來犯之敵，以右翼包抄，使敵腹背受敵。

「丙、當時我軍密佈於龍華以北，橫真茹亘閘北，成一微曲之直線。保持主力於真茹間，迎擊當面之敵；另以一部有力部隊死守龍華北面地段，作右翼之支撐點。其詳細之兵力部置大略如後：

「一、龍華至虹橋蘇州河以南之線（河屬之），以有力部隊據守龍華為左翼佔據點，此部分警備工作，暫由八十八師獨立旅及憲兵第六團擔任。

「二、北新涇河以北之線：主力控置於附近西方，相機迎擊當面之敵。當時爲七十八師（缺翁旅之四五兩團）之一部分，作六十師之策應及後方警戒。

「三、由開北至八字橋南端之線，主力控置於中央，迎擊江灣之敵，相機向虹鎮引翔港之敵出擊；當時係由六十師佔領。

「四、右翼軍以六十一師爲預備隊，集結於廟行鎮西南一帶，以一部死守江灣鎮。

「五、作戰地境當時未確實規定，惟各師之左右翼均有切實之聯絡，故呼應極爲靈便。

「丁、我軍右翼支配大略已如上述，左翼則在廟行東端，蔡家宅曹家橋之線，主力控置於胡家宅，北楊行鎮南及胡家莊間，迎擊由江灣北方地區來犯之敵，相機出擊，向殷行鎮附近壓迫，以一部在羅店，小川沙方面擔任江面警戒，相機策應吳淞。

「戊、要塞地區部隊則奉命以有力部隊乘機進佔張華浜，萬不得已，則死守吳淞寶山之要塞，以爲全軍左翼之根據點。

「己、左右翼以沈家行鎮至大場鎮之線爲作戰地境。

「庚、航空隊則奉命努力妨害敵機之活動，而掩護本路軍之作戰。如能做到，則努力爆擊引翔港。

附近之敵飛機場及其礮兵駐地。」

三 大戰前敵我兩方的兵力

「敵自一二八以後至二月七日之兵力既已陸續增加至一萬三千數百餘名，然仍迭遭慘敗，傷亡相繼，軍心渙散，而我十九路軍之衝鋒破陣，仍屬勇不可當。敵除更易野村植田等海陸兩軍司令外，並續派最精銳之第九師團，與十四師團陸續運滬。其飛機每日派往前線大肆轟炸者不下一百餘架。自二月十日至二十六日之兩星期內，運到上海之陸軍與各種新式戰器，駕乎平昔戰時編制一師團以上。並且隨時竭力補充缺額及擴大編制：例如第九師團中，除兩旅團步兵（共計四聯隊，每聯隊如我國之一團，而兵額則較多，且均係用自動步槍。）尚有重礮一旅，雜砲一聯隊，其餘又有騎、工、輜重等各一大隊。則其一師團已二倍於我方之一師，且倍於我方之一軍。」

「至我方軍隊之實力，總計僅及敵方之三分之一。其區分爲左右兩翼，右翼軍指揮官爲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所轄爲第六十師沈光漢部，第七十八師區壽年部，七十八師區部（缺翁旅之四五兩團）以作要塞守備部隊，第八十八師獨立旅，附憲兵第六團及南市一帶團警。左翼軍指揮官爲第五軍軍長張治中，所轄爲第八十七師，第八十八師（缺一團），馮庸義勇軍約一連。要塞地區正副指揮

官譚啓秀與翁照垣，轄第一五六旅（缺第六團）與航空總指揮官（飛機未詳）。

「我方每一旅所轄爲二團（約如敵方之聯隊），而每團連士兵勤務兵伙夫及各特種兵（如機槍迫擊砲等），不過僅有一千一百餘人。實際上作戰之步兵，每旅至多得一千五六百人。每旅中至多僅有迫擊砲四挺；機關槍每連四挺，每營一連，合計每旅六連僅有機槍二十四挺。重砲、野砲、小鋼礮等，根本沒有能容納到一個旅的希望：蓋我方每一師，始有一個較爲像樣的礮兵團。

「敵方之迫擊礮機關槍以久留米爲例，每旅有機關槍三百餘挺；迫擊礮一百餘門。小鋼礮山礮等至少在二十四門以上。在作戰的時候，天空中有飛機掩護，遠陣地有重礮掩護，作前鋒者至少有坦克戰車六列，（每列算一部。）步兵在前面作戰，工兵在後面掘好戰壕。故進可以攻，退時立刻可以入壕固守。此時壕中早有機槍隊將機槍佈置妥貼。不知其情者，每有上當之虞。」

從大戰前之形勢與兵力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敵方的人數既多於我，軍械更精於我，而以租界爲根據地退戰進守，更佔許多便宜。可是他們的械精人衆，終於敵不過我軍的義憤赤血，而屢戰屢敗。此兩星期間，閘北、江灣、吳淞各地，無日不在槍林彈雨之中，而戰爭之最激烈者要算廟行一役，以下分別述之。

四 廟行之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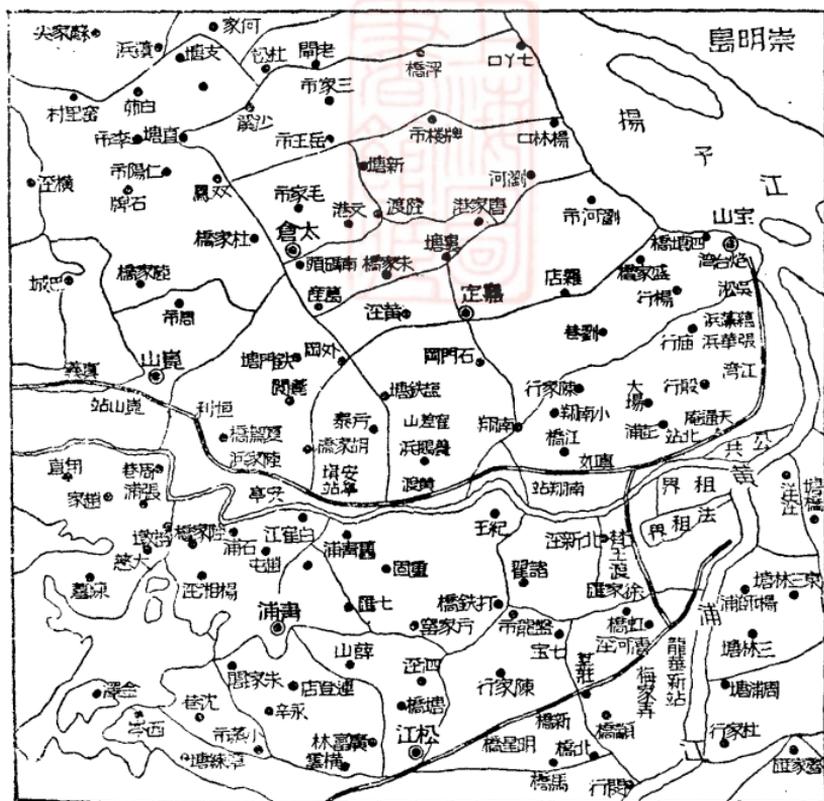
日軍自十三日被我軍重創以後，在滬之軍隊，已無力再戰，十四日，日軍第九師團及第十二師團之一混成旅，由植田謙吉率領至滬從事部署。二十日起，正式攻擊，特別注重於江灣吳淞間之陣地，於是廟行遂成爲攻擊的中心。

廟行在江灣之西北，與江灣及吳淞砲台成銳角三角形，我軍因吳淞鎮爲敵所侵，乃將江灣廟行鎮楊行鎮（在廟行之北，吳淞砲台之西南）與吳淞砲台聯成一氣，從事抵禦。而廟行在張華浜之北稍偏南，張華浜又靠近黃浦江，日軍遂利用黃浦運兵之便，想把廟行我軍防地衝破，使我軍失去聯絡。則吳淞砲台及江灣間北自不難一鼓而下。廿日以後，日軍主力注重廟行之原因以此。我軍之誓死抵抗者亦以此。（我軍在廟行之役最出力者爲第五軍八十七師之第二五九旅，第十九路軍六十一師之一二一旅，戰鬥詳細情形請參閱附錄一。）

自二十日至二十九日，日軍攻廟行，先後不下七八次，衝鋒肉搏，最爲激烈。第一次日軍進攻廟行陣線時，備有大砲一百三十尊，坦克車和鐵甲車共有十餘輛，飛機三十餘架，陸軍兵力約一萬餘人，共分三路進攻。正面配置於江灣鎮東北方，左翼在江灣車站東面，近復旦大學，右翼在廟行和孟家宅一

帶，結果三路均敗，損失軍械極多，坦克車亦被炸燬多輛，傷亡數目在一千以上。在日軍進攻以前，原已宣稱在二十日必須佔領江灣，二十一日進佔大場，但攻擊共計三次，均未獲逞，便改變戰略，移兵向江灣西北，擬穿過廟行，直趨大場，故二十二日清晨三時，日軍以全力攻我廟行陣地，配兵三千餘人，輔以鐵甲車、坦克車、機關槍、重

淞滬戰區及其附近



敵，當時我軍因兵力不足，在上午十時曾被衝過廟行之南的塘東宅。我軍乃另出奇兵，從僻路包抄其後路，更向敵方之右側施行有力的襲擊，使日軍張皇失措，軍心大亂，我軍遂於十二時許，恢復塘東宅原防。但日軍仍繼續屢次以重砲掩護，向我軍陣地衝鋒，直到下午五時許，我軍派出精銳數隊，一路由塘東宅水車頭推進，一路由北沈宅抄襲敵之後方，再一路由楊煥橋向廟行鎮正面反擊，將敵包圍。此役日軍死傷三千餘人，大敗而退。十三日晨，日軍司令植田又用大部陸軍向原陣地反攻，並有飛機二十三架，凌空擲彈，極力脅迫，但始終不會動我陣線。嗣後我援軍自三百畝開到，便改取攻勢，向敵陣勇猛衝進，至下午五時，日軍遂漸次退却，斯役計殺敵千餘。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間，廟行方面之敵，以全隊反攻四次，均被我軍擊敗，戰況多爲肉搏血戰。其全線之鐵甲戰車，坦克車多至百餘輛，但一遇我軍則或燬或陷，失其效用。於是敵乃以該車排列前線，作爲堡壘，全部殘敗之敵，均消聲匿跡，躲藏於鐵甲戰車、坦克車之後，靜待援軍。我方除肅清殘敵及奪回二十二日原防線外，最前線並進展至鍾家宅。成爲侯家木橋起，沿鍾家宅陶家灣朱家橋東折越淞滬路繞萬國體育場至西體育會路與東體育會路至虹口東面之陣綫。擊斃敵第九師團某聯隊長（即團長）百海實男及小隊長西尾，並奪獲三八式步槍一千餘支，機關槍十餘架，鋼盔子彈等無數，及日后所繡之旅團旗，擊傷其某旅團長。自吳淞至閘

北北火車站，全線告捷。

綜計敵增援至陸軍五師團，海軍陸戰隊九千餘人。有飛機百三十餘架，坦克車及鐵甲礮車一百八十餘輛，大礮百六七十尊，其他利器爲我方所無者，不知凡幾。傾其全國精銳分攻我閘北、江灣、吳淞三線，二十日不得越雷池一步。合攻我廟行、江灣間陣地十餘日，亦毫無進展，敵且死傷至七八千人，損失犀利之軍用品，不可勝計。

五 江灣方面

和廟行之役堪稱伯仲的，在江灣方面，當首推小場廟之大戰。二十五日晨，日軍攻江灣、金家木橋一帶我軍陣地，未曾得手，且多有死傷。於是再調到生力軍，會合殘部達萬人以上，改向江灣西南面廟行東南面的小場廟進攻，同時在江灣至廟行間的竹園壕、趙家宅、孟家宅全線，用重礮向我陣地轟擊。其時駐守小場廟之我軍只有一營，雖努力奮起，用機關槍掃射，使敵軍不能進前，但因敵用飛機十餘架，在陣地左盤右旋，指示給敵軍礮手向我陣地轟擊，於是我軍根據地受嚴重的壓迫，便不得不暫時退却，故小場廟陣地確曾一度入敵軍之手。隨後我方援軍一路自談家宅襲擊敵軍的左翼，一路自塘東宅、水車頭向敵之右翼包抄，而原先退守吳黃宅的我軍，因有援軍開到，於是士氣大振，三路並進，將

敵軍圍困，但日軍既不能衝破我廟行之陣線，此處成爲重要的出路，不肯輕易放棄，故亦頑強抵抗。雙方肉搏至下午二時，敵軍始被完全擊退。但到三時許，敵再向我方陣地衝來，又被我軍奮勇擊退。斯役殲滅敵軍一千七百餘人，奪獲步槍千餘枝，機關槍九架，其他軍械子彈無數。在江灣方面尙有金穆宅、高境廟、竹園墩以及體育會路等處之戰事，亦均激烈異常，但結果皆是敵軍慘敗，我軍勝利。

六 閘北方面

其次閘北方面之戰事，亦極爲劇烈，自二月二十日起，在青雲路、天通庵、寶山路、寶興路等處，均曾有驚人之戰爭，但其中最猛烈而足以稱爲此次閘北方面之「代表戰」者，實爲八字橋一役。

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半，日軍二千餘人在閘北首先向八字橋方面進攻，用坦克車多輛，由大礮掩護着，猛衝我方陣地，我軍用手機關槍手溜彈迎擊。交鋒不久，敵坦克車兩輛，被我方手溜彈炸燬，不能再向前進，直向虹口公園方面敗退，我軍趁勢追擊，沿途在靶子場等處，又和敵軍激戰，但敵軍銳氣已挫，不能認真抵抗，下午三時，我軍前鋒已抵狄司威路，至四時許，我軍最前線進展至岳州路，至六時已趨虹鎮。於是該路日軍大敗，陣線全被我軍擊潰。八時左右，日軍沿吳淞路、閔行路、黃浦江方面敗去，傷亡達二千以上。二十二日午前，日軍又向八字橋進攻，任意放射機關槍，我軍一面用稀疎的步槍

應付，一面遣大刀隊由小路抄出敵陣背後，敵軍猝不及防，死傷三百餘人。二十三日以後，八字橋方面只有零星的接觸，但二十五日晨，日軍總攻開北，又以八字橋爲砲火的重線，全日重砲猛轟，每分鐘約二十發，計發砲至一千餘響，我軍亦以大砲回之，但少肉搏。二十七日晨，敵軍發砲更多，但陣線全無變動。二十九日全日，敵軍傾全力進攻八字橋，自晨至夕，用大砲掩護步兵進攻四次，我軍沉着抵抗，屢將敵擊退，敵軍傷亡在六百人以上。

三月一日晨九時許，日軍雖已在八字橋失敗四次，但忽又調到援軍三千餘人，利用其集團戰及三四十門各式大砲，並有大批掩護的飛機，再度進攻八字橋。敵方預料趁我軍血戰一晝夜後疲勞之際，當可一鼓成功，但我軍絕不氣餒，依然堅毅的應敵，嗣見敵方來勢奇猛，爲避免犧牲計，於正午十二時許，向後撤退約一百米突。但立即調動大批生力軍，向該處增援，至下午一時許，便整隊反攻，直至晚九時四十分我軍在八字橋陣地進而又退，旋退而旋進者五次。我方計獲敵軍機關槍十餘架，步槍三百餘枝，鋼帽子彈等軍用品無數。

七 吳淞方面

此次日軍進攻吳淞，仍係海陸空三軍齊進，發生多次猛烈的大戰，如吳淞及獅子林兩砲臺，蘊藻

浜，紀家橋等處的戰事，都有值得紀述的價值。日軍進攻吳淞的根據陣地是張華浜，該處位於浦江西岸蘊藻浜以南，扼淞滬鐵路之北段，更銜接軍工路，在敵方運輸和交通上，均有極大便利。二十日晨六時許，日軍三千餘人，由張華浜陣地出發，向蘊藻浜進攻，海陸空同時齊出，礮火極烈，直轟吳淞礮台，衝鋒三次，均被我軍打敗。敵軍艦十一艘，飛機五架，大砲和炸彈的轟擊，未曾得到絲毫的進展。在陸軍方面從張華濱分成兩路，一路直趨蘊藻浜正面；另一路沿浦江南草庵地方偷渡，我軍用機關槍迫擊砲鋼砲同時攻擊，並作猛勇之衝鋒，其戰事之激烈，不下於曹家橋之役。直戰至當日下午六時後，我軍右翼衝破敵軍陣線，包抄敵之後路，敵軍便被包圍而解決。至於蘊藻浜正面之敵軍，亦被我軍誘至浜北，重重圍困。

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後，日兵艦共計三十二艘，協同在蘊藻濱南陣地之砲兵，用二十生的大砲，向我吳淞和獅子林兩砲台集中火力，猛施轟擊，前後共發一千數百砲，但砲彈大多落於砲台附近之田野中而砲台所損失極少。直轟到第二日晨，始退駛到口外三峽水海面，停止砲攻。但至二十七日上午七時許，又大舉來攻，並且空中飛機更多，但在十二時左右便被敗退。直至三月五日翁照垣應上海市民之請，退出吳淞，兩處砲台始入敵手。

在三月一日以前，我軍全綫均佔勝利，誰也想到日軍終會敗北而去。不料因事實上之種種關係，我軍竟於一日夜間全師而退。其詳於下章述之。



第二章 我軍撤防

一 撤防之前

植田謙吉指揮之到滬日軍，自於二月二十日開始總攻，經五晝夜之激戰，對於我軍陣地，未能絲毫變易。他因屢攻不逞，乃由其國內陸續調來援軍第十一、十二及第十四師團，約七萬人，以田中內閣時代担任陸長之白川義則任總司令，陸軍大將菱刈隆爲總指揮，期於三月三日國聯大會之前，佔領淞滬。因佈置未周，乃於事先放出和平空氣，二月二十八日由英國駐滬海軍司令，邀集雙方代表，在英旗艦「康特」號上，舉行停戰談判。我方由顧維鈞氏出席，在艦晤日方松岡及野村司令，磋商三小時，結果商定五點（見後）我方已正式答覆贊成。日方則故意遷延，遲不答覆。復於二十九日，以其所到援軍，向我前線猛力攻擊。

自二月二十日日軍開始總攻以後，炮火皆集中於江灣廟行鎮之間，我軍在江灣方面陣線，因附近村落，皆爲日軍砲火轟毀，居民死傷枕藉，白日無法掩埋，炮火猛烈時，士兵至憑屍作戰，渴時飲水亦無從取汲，兼之戰略關係，實有變更陣線之必要，故於二十八日，撤退至距吳淞鎮及車站西方約二三里之新陣地。如是相持又三四日，惟因淞滬陣地有二面環水，我方海軍既不能封鎖長江黃浦，如逐近

江邊，反易爲彼海軍所乘。而彼之海陸空援軍，則源源而來，軍艦運船，長驅直入，我直無法邀擊之。故我軍事當局，曾數度授意駐軍長官，於必要時，可退至安全地域，爲持久應戰之計。但淞滬抗戰，政治上的重要性，過於軍事。如非萬不得已，絕不肯讓出尺土。故雖有密令，前敵長官仍不肯輕退。無如國軍部隊，向駐贛鄂者，因擔任剿匪工作，一時不易抽調，大部援軍，皆自津浦線調來，止於長江，未能徒涉。聞有一師從高資下蜀間，以漁舟渡江，未及兩團，卽爲日艦發覺阻止，以此遷延時日，未能赴援。故我方應戰部隊，自始至終，未逾五萬人。至二十九日晚，日陸軍一師團二萬餘人，由海空軍掩護，黑夜在瀏河偷渡登岸，由七丫口浮橋鎮攻入。原駐該處之十九路軍兩團，已於午間調赴廟行作戰，僅餘步兵兩連，與未經戰陣之馮庸義勇軍數百人，起而抵抗。歷一時許，日軍愈到愈多，我方新調援軍，則不克趕到。相形之下，衆寡懸殊，左翼受壓迫尤甚。兼之日方於斯日上午，致函上海市府，聲明將以飛機破壞京滬滬杭路線，翌日卽開始炸擊，崑山鐵橋，首被炸毀，運輸驟生阻力，後援更難爲繼。因此種種關係，故於一日深夜，乘日間戰勝之威，敵人不備，開始爲全線之總退却。且由蔣總指揮函達上海市商會，請全體開市。而一月來「罷市禦侮」的全市商店，亦於我軍祕密退却時開門了！

二 撤防之時

因上述種種困難，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廷鍇，乃於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下令於晚八時撤退，後方軍隊逐漸向後移動，最前線仍繼續作戰，以掩護退却。撤退時之情形如下：

吳淞至江灣之陣線，撤退最速，二日晨五時，已全部撤至真茹。日方覺察後，大軍推進，進據楊家宅，繼至金家碼頭，復於二日上午十一時，以步兵二千向我大場進攻。此時我軍仍嚴陣對戰，相持至下午三時，彼此死傷甚衆。至斯日晚，日軍始偵知我軍已放棄江灣陣地，乃於三日晨進據江灣，第九師團司令部亦移至大場惠濟寺內。

閘北各線於二日晨四時始全數撤退，僅留少數警察及保衛團駐守。日軍因不明虛實，未敢深入，至下午一時，始有日軍開到，到處縱火，警團因無法行使職務，遂於二時沿中山路撤退；至下午八時，日軍進至大洋橋一帶，仍以大砲放射硫磺彈掩護前進部隊，彈落火起三十餘處，蔓延里許，至三日午始熄。（自交戰以來，被火區域以此次爲最廣，時間亦最久。）另一部分日軍，則由靶子路推進至北車站，在商務印書館內設後方司令部；寶山路一帶劫後燼餘之房屋，亦被日軍焚燒。南市軍隊及警察大隊，開往龍華，由憲兵及保衛團警察維持秩序。市府及所屬各機關，仍照常辦公。其與閘北接近之真茹，亦於二日晚七時，被日軍佔去，國際無線電台亦爲其強佔。

三 吳淞孤軍苦守

一日蔡軍長下令全軍撤退時，吳淞砲台守兵千餘人及上海市民義勇軍數百人由譚啓秀翁照垣統率，誓與砲台共存亡，死守不退。二日晨七時，敵機七架飛淞偵察，被守軍用高射敵擊退，午後二時，日艦向砲台環攻，守軍還擊，至傍晚始熄。三日拂曉，日軍又大舉進攻，以轟炸機多架用強烈炸彈猛轟，七時，日步兵一隊，由大砲掩護，渡蘊藻浜分四路向砲台進攻，我軍仍死守不退。上海市民及蔡軍長以徒事犧牲，於國無益，乃由市民派張子廉持函請其退出，適蔡軍長電話亦至，守兵乃沿蘊藻浜西退，日軍乘機追擊，早在同濟大學東戰壕內預置伏軍數百名，日軍經過時，突出襲擊，日軍大敗，不敢前進，守軍乃由羅店向嘉定退却。

四 我軍撤退時之通電

我軍撤退時，曾發下列兩通電，述撤退之苦衷，並勉勵國人。

甲 十九路軍通電 一日十九路軍將士通電云：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報館、全國民衆均鑒：我軍抵抗暴日，苦戰月餘，以敵軍械之犀利，運輸之敏捷，賴我民衆援助，士兵忠勇，肉搏奮鬥，傷亡枕藉，猶能屢挫敵鋒，日人猝增援兵兩師，而我以運輸艱難，後援不繼，自

二十一日起，我軍日有重大死傷，以致傾全力於正面戰線，而日人以一師之衆，自瀏河方面登陸，我無兵抽調，側面後方，均受危險，不得已於三月一日夜，將全軍撤退至第二防線，從事抵禦。本軍本彈盡卒盡之本旨，不與暴日共戴一天，浴血陳詞，當祈鑒察。蔣光鼐蔡廷鍇戴戟暨全體將士叩冬。」

乙 全體將士通電 三日，我軍將領自南翔發出通電云：

「暴日縱兵遼瀋，轉窺東南，我十九路軍奉命守土，作緊急之自衛，與之相搏於滬濱者一月有餘矣！初與敵之海軍陸戰隊及其初到陸軍鏖戰二十餘日，殺屠過當，敵不得逞，而其第二批陸軍運到。我駐在蘇浙之中央直轄第五軍兩師亦加入作戰，相持者復一旬，殲敵者又六七次，彼虜仍不得逞；最後又以其白川大將率領兩師圍來，而我始終在戰場者僅五師，爲數不滿四萬，敵則加倍於我。至是彼遂一面以講和形式詭商停戰，期騙國聯；一面以一師加入正面，一師由瀏河附近登陸，襲我後路，使我腹背受敵，而我運輸困難，援師不及，不得已乃於東（一日）夕奉命將前線陣地放棄，爲戰略的撤退，再圖反攻，此我十九路與第五軍一月以來苦戰之經過情形也。夫暴日挾其既定整個之計劃亡我，我非全國動員，以極大之決心，作普遍之奮鬥，不能得最後勝利。我十九軍與第五軍抗敵，非求一隅之勝負，與彼虜爭一日之短長，乃欲以此僅存血肉供救國犧牲，作同胞馬前之導率耳！自政府遷洛，已決定長期抵抗政策，我全國軍民，正當秉承此旨，一致奮起，聞風嚮應，此仆彼繼，勿以滬海之偏隅進退爲念，勿爲敵人分化之詭謀所中。尤望我東北同胞，銜爲虜之痛，急起遣兵，收復失地，使敵備多力少。我十九路軍第五軍當竭此未盡餘勇，與強虜作最後週旋，藉收夾擊之效。土耳其苦戰三年，卒大破希臘十五萬軍，轉敗爲勝；脫蘭斯窪一小部落耳，亦能血戰三年，不稍屈服！况我以三萬萬方里之地，四百兆人民之衆，果能全國一德一心，不能殲此跳梁小丑，吾不信也！朝鮮之亡也，猶有陸軍數萬，卒被日人解散以盡，今我國現額之兵，統計不下百

餘萬，與其待國亡後供其宰割，何如及此未亡之時，作一光榮之犧牲！此次暴日蹂躪上海多時，炸彈所至，廬舍爲墟，死亡枕藉，予遺黎民，莫不同仇敵愾，不聞怨聲，此等悲慘之劇，可泣可歌！國土猶是也，人民猶是也，苟一旦主權既失，寄生命於仇人之手，其慘狀又當何若也！惟願我全國父老兄弟，毋忘閩北江灣！全國軍事領袖，毋忘朝鮮及今日之東省！暴日向國際公開宣傳詆我，謂非有組織之國家，即謂我國人不知鴿原急難，擊首而尾不動，可以各個擊破也；而我全國軍民，猶以巢幕遊釜爲安，罔識閭牆禦侮之義，忘同室之纓冠，作鄉鄰之閉戶，是誠爲見仇者所快而爲見愛者所痛矣！我十九路軍第五軍，亦唯有收拾餘燼，背城借一，事之不濟，則拚命於沙場，以謝我炎黃祖宗在天之靈，不願爲亡國之民也！敢曰乾時之戰，雖敗猶榮，尙幸卽墨未亡，侵地終反，擲甲哀鳴，淚繼以血，惟我同胞實昭鑒之！總指揮蔣光鼐，十九路軍長蔡廷鍇，司令戴戟，第五軍軍長張治中，暨各師旅團長同叩。」

五 雙方通告停戰

我軍退至第二道防線後，日軍仍陸續進攻，二日我外部卽根據二月二十八日在英艦雙方會商之情形發表宣言，以示願意停戰。宣言原文云：「茲鑒於日本援軍續到二師，並在瀏河及吳淞復行總攻，特爲重要事實聲明如左。查中日代表因英海軍提督克萊爵士之斡旋，曾在康特軍艦會商立即停止敵對之基本條件，當經獲得諒解如下：（一）雙方同時撤退。（二）不得提議永久撤除吳淞或獅子林砲台之問題。（三）雙方之撤退由中日委員會會同中立國視察團監視之。（四）撤退區域照舊由中國官吏治理，並由中國警察維持治安。（五）中國軍隊撤至真茹，日本軍隊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地

段，俟雙方上述撤退完竣後，中國軍隊退至南翔，日本軍隊退回艦上。（此最後一點交由將來續開之會議討論之。）又議定如中日政府贊同此項假定之諒解，則雙方正式外交及軍事代表，當舉行一正式會議，以完成此項辦法。二月廿九日中國代表通知克萊提督，中國政府對此業經贊同，並請其轉達日本當局，倘日本政府亦同樣贊同，則正式代表可以立即正式會議。但關於東京政府之決定，日方迄今尚無答覆，而在此期間，日本海陸空軍復向中國軍隊全線總攻，且日本總領事並經通告中國市長，日軍決意炸燬京滬杭滬兩路，此項和平之勢力，在中國方面，至爲懇切，倘使仍歸失敗，則其責任當由日本再度負之。」

三日晨起，日軍由飛機掩護步騎兵，向我第二道防線進攻。三日午抵南翔。忽接東京電訓：「因國際理事會主席彭古電知，限於三日下午四時以前停止戰事。」乃由白川下令停戰，並正式通知英使，請轉知我方同樣辦理。並與海軍司令野村，聯名發表宣言，內稱：「駐上海日本陸海各軍爲遵守職務起見，曾以和平方法保護日本僑民，但被迫而出於敵對舉動。現在中國軍隊已照日本原有之要求，退出本區，日僑獲得和平，公共租界治安亦已恢復，如中國軍隊不再有軍事行動，我軍即停止戰事。」云。同時，日領亦正式宣告：「現中國軍隊已撤退二十啓羅米矣，日本目的已達，故今後停止進攻。」云。

我國政府接到顏代表報告國聯三月四日大會請中日兩方實行停戰（見下章）之決議案後，即通知軍事當局依照辦理。十九路總指揮蔣光鼐即於六日電知前線各將士云：「現在國聯大會業經決議請中日兩方實行停戰，自應依照辦理。倘日軍不向我攻擊，我軍亦不向彼攻擊，如日軍違背國聯決議施行攻擊，我軍仍須抵抗。」

淞滬三十四日的血戰便從此告一結束了！



第二章 停戰會議

一 停戰會議之醞釀

當一、二、八事變發生之始，英美各使曾於一月三十一日提出休戰三天，調停戰事辦法五項，當以日本對第二、五兩項條件不予承認，調停未成。（見上集）自是每週日軍一度挫敗，即有一度停戰之建議，及援兵大集，則又反悔，蓋彼假是為緩兵之計，非真有意於停戰。至二月二十八日，以英提督克萊翰旋，中日雙方又曾在英艦康特號，作數度非正式會商，以日方無誠意而罷。三月初旬日使重光又會數度，託英使藍溥森提出談判意見，其時國聯調查團適自東京抵滬，日人不敢恃強，於是和平空氣，瀰漫一時，復賴友邦週旋，中日代表會議卒於三月十四日開會，經十九日、二十一日兩度會議，決定基本原則三條：（一）中國軍隊暫駐現防。（二）日本軍隊按照一定之程序，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原防，此項程序，將由正式會議決定。（三）由參加各友邦代表在內之共同委員會，證明第一、第二兩項之實行。雙方同意在此三原則之下，正式開會討論。日軍事代表初定白川，我亦決定蔣光鼐，嗣以白川不出席，改以植田，我方遂亦改為戴戟。

二 停戰會議之經過

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中日雙方在英領署開第一次正式會議。我方出席代表爲外次郭泰祺，祕書鄧中瑩，郭德華，殷汝耕，軍事代表爲戴戟，黃強二氏，祕書長張一束，共七人。日方代表爲重光葵，祕書林出岡崎，軍事代表爲第九師團長植田，參謀長田代，海軍參謀長島田，隨員參謀吉夢阿部及副官水野共九人。其他則爲英使藍浦森，美使詹森，及意代辦齊亞諾，法使威禮敦則因病未到。會議中每次發言，均須經中英日文三次翻譯，故是日上下午之大會，均僅作概括的討論，未有結果。二十五日續開三次會議時，日代表突主張日本只可撤至獅子林至真茹爲止，與原則大相違背，我方痛予駁斥，嗣經各公使勸解，日始允再加考慮。

二十六日續開會議時，討論焦點仍在原則第二項（即日軍依照一定程序撤退問題），結果交小組會議審查。遂改議原則第三項，即各友邦共同組織混合委員會以證明第一第二兩項之實行，雙方關於此點，均表同意，本案遂通過。

二十八二十九兩日會議，辯論甚多，後由英使歸納會議要點，成爲五個問題：（一）停止雙方軍事敵對行動，（二）中國軍隊仍駐紮原防，（三）規定日軍撤退時間及地點，（四）共同委員會之組織，（五）協定簽字後生效日期。五問題提出後，雙方對於第一條停戰直截通過。四五兩條無問題，第二條我方

認爲可以考慮，故爭執最烈者惟第三條，日謂最低限度祇能撤至吳淞線以東，我方則主張須退至租界，所有張華浜蘊藻浜引翔及江灣吳淞以東暨六三花園一帶必須讓出，日堅不允，同時對撤兵期限問題尤不願受限制，至是會議焦點縮成日方撤兵地點及期限兩個問題。

三十日開小組會，討論日兵撤退後之暫駐地點，仍未決定，同時雙方各訪英使冀圖轉圜。三十一日大會結果又通過原案第二條，即我軍於日軍撤退期間暫留原防，但我方聲明中國軍隊在中國領土區域內之行動，不受任何長時間或永久之限制，四月一日英使方再往調停，而同時東京方面日軍當局忽發一強硬聲明，謂中國方面要求退駐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地點，日軍絕對不能接受，因日軍駐守閘北江灣吳淞之線爲絕對的必要。關於此點，日方不能再讓步，雖和會破裂，亦所不惜云，於是會議驟形惡化。於此嚴重時期，日代表突又主張計劃召開圓桌會議，謂停戰會議，無論決裂與否，擬俟其結束後即另開圓桌會議，同時討論中日其他懸案。我方對所謂圓桌會議，決然拒絕，會議遂延擱。

四月三日雙方各電政府請訓，至四日續開大會，雙方辯論乃益劇烈，是日問答各辭，爲全會關鍵所繫，茲詳紀如次：

日代表植田在會議中曾自動提議，日軍自現在之第一道防線撤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毗連

區，四週內撤盡。四日忽聲明因地點未曾決定，時間亦不能決定，意欲推翻前言。同時並爲謂蘇州河以南及浦東等處我駐軍情形，與其撤兵甚有關係，要求我代表說明。我郭代表即駁之：謂上次小組會日方曾提出此問題，不特中國代表拒絕，各友邦代表亦甚覺奇突，故未加討論。此會係停戰撤兵會議，其討論的範圍，當然以曾經參加作戰之軍隊，或曾經作戰之地點爲限。蘇州河以南及浦東之中國軍隊既未曾參加作戰，其駐防地亦未曾作戰場，則其駐防地點，當然無需向日方報告；而中國軍隊在中國之領土內，亦當然有絕對的行動自由。日方又云：日本派兵乃保護日居留民，如華軍可行動自由，日軍即不能保護日居留民。郭氏答：浦東與浦西一江相隔，南市與閘北中間有公共租界不致發生接觸。日代表謂雖問租界及浦江，然大砲能打及，步槍亦能射及；郭氏謂：今日係停戰會議，而非備戰會議，吾人祇從停戰方面討論。英使亦謂雙方對於協定第一條停戰既已通過，均須遵守，否則中立國派員調查，可勿過慮，始將日代表之要求打銷。我代表復問日軍完全撤退之時間，日代表謂：撤兵一點，愈快愈妙，但須俟地方情形恢復；至是我方戴司令即言，我等早說明地方情形已恢復，日謂租界之戒嚴令，尙未取消，何得言恢復；戴氏謂戒嚴令不取消，即係日軍不撤退之故，如日軍撤退，則戒嚴令自可取消。日代表乃無言。英公使乃謂時期問題，討論已久，請雙方再各呈政府請訓，郭代表謂：本人不必請示，今晨尙

得政府之訓令。總之，非日方說明完全撤退時期，殊難討論。重光謂：本人已得東京訓令，對限定日期完全撤退，不能辦到。英公使仍請雙方設法，一方呈報政府，一方求轉圜辦法。

四月五日無會議，六日軍事小組會擬定日軍撤退之暫駐區域，日政府表示若中國允於停戰條約簽字後，參加圓桌會議，日方可再行讓步，撤兵之期限亦可加以規定。

四月七日，大會再開，專討論日軍最後撤退問題。日方首詢我方謂：日軍堅欲俟地方情形恢復，日僑生命財產有安全保障時，方自動撤退全軍。郭代表謂地方情形牽涉政治問題，更不應在停戰會議提出討論，彼此爭辯。最後郭氏謂：中國誠意停戰，徒以日方不遵原則討論，至陷僵局，中國現已不能再讓步，果會議無法繼續進行，則可由中日兩國及各友邦將會議經過情形，報告國聯會特別委員會聽候解決。及經英使竭力斡旋，並由各國代表出發，吳淞等處視察駐區。乃於八日小組會具體擬定日軍暫駐區域如次：

(一) 吳淞方面：自蘊藻浜之北縱橫各二千密達，南至外虹路附近；西至康家行及北泗塘河；北至印家宅孫家樓；東至黃浦江邊，惟該區域內之吳淞鎮及淞滬路車站、同濟大學、中大醫學院、中國公學均除外；其四圍之界限則以附近之小河流為間斷線。(二) 江灣方面：自淞滬路東之跑馬廳，及殷行鄉

亦以小河爲界限。(三)引翔港方面自引翔鄉西北至軍工路之一部分，惟滬江大學除外。(四)閘北方面爲六三花園至日本公墓一帶，西以橫浜路爲界，東至天通菴車站。但區域雖擬定，而撤兵期限問題仍無結果，英使藍浦森乃提出折衷辦法三種：(一)由日代表發表聲明，倘地方情形進步，日軍不妨撤退時，渠等希望可在六個月撤盡。(二)由中日雙方發表共同聲明書，日方表示希望完全撤兵，華方則表示日軍未完全撤退前，國聯大會議決案，精神尙未實踐。(三)由華代表發表聲明書，稱日軍未完全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區域之越界路內前，中國方面認國聯大會議決案之精神，爲未實踐。

九日遂開大會討論，日方聲明已得東京復訓，對英使第一項調停辦法，可以接受。惟須改爲「日本視上海情形已臻安全，希望於六個月內，將軍隊撤退」，但同時又提出兩項附件：一、日本雖聲明希望於六個月內形勢有進步即撤，但不擔保日軍於六個月內撤完。二、須担保停戰會議閉幕後，即開圓桌會議。我方雖要求將六個月改爲四個月，「希望」(hope)一詞改爲「切望」(expect)，日亦不允。最後僅允向政府請示；我代表則表示對英使三項辦法均難滿意，非加修正，不能接受。同時小組會議中亦因日方又責問蘇州河南及浦東一帶駐兵問題而幾至於決裂。

四月十日，英使乃將調停辦法第一項修正爲：「日方單獨發一宣言，聲明日軍切望於四個月由

地方情形恢復至通常狀態時，完全撤退。」此項修正辦法，日雖表示可以接受，但我方以撤兵時期不規定於協定內，而以片面之聲明書方式出之，未能認為滿意，原定十一日續開第十五次正式會議之約，至是遂難履行，而會議終歸停頓。雖小組會議於十一十二兩日，仍往江灣引翔一帶視察，並開會討論，但以大會停頓，未有結果，遂亦無形延擱。我國政府將上海停戰會議前後情形，詳細陳訴國聯，請求公決。而英使藍溥森則於此時入京與我政府當局會商。

國聯當局為避免國聯自身的困難，仍力謀上海會議之重開。四月下旬，中日先後對國聯均表示願接受英使藍溥森之折衷方案，至二十六日，英使藍溥森與我外交次長郭泰祺從南京來上海，會議乃又於二十七日舉行。

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中英日三國代表在英領事，將以前中日停戰會議中已決定之停戰協定，加以整理。我方出席者為外部情報司長張似旭，英方為英使館漢文祕書塔去門，日方為日使館二等書記官岡崎勝男。此次會商，並無何等決定，僅將已決定之協定條文，加以有系統之整理與字句之潤飾，其未決定者，則另列一欄，以待大會續開時順序討論。對於原案性質，無絲毫變更。故中日代表亦無若何爭執。至重要之問題（如日軍撤退日期等）則由雙方代表於散會後各分電請示政府。

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我國停戰撤兵會議首席代表郭泰祺與日代表及各友邦公使在英領事署舉行一非正式會議，將中日雙方已接受的英使所提出之折衷辦法，予以形式上之通過，加入於協定範圍附件第四號中。

停戰協定自這次非正式會議，通過英使提出之關於日軍完全撤退期限之折衷辦法後，實際上已告完成。二十九日，日本軍政要人雖在虹口被炸，但經中英日三國外交當局之接洽，決定停戰會議絕不因此停頓。

五月一日，日使重光接日外務省訓令表示虹口炸彈案與停戰會議無關。但堅持蘇州河以南及浦東二處，不准華軍駐紮。二日上午，由英使通知各國小組會議代表，會同我方代表，非正式討論日方所提之意見。當經我方堅決拒絕，幾至又成僵局。旋由中立國方面提出新方案，在日軍撤退期間，日軍不得自由行動於區域以外。華軍亦不能進駐。經我方代表表示接受。遂於當晚六時，正式舉行停戰小組會議。席間中日一致通過接受新方案。小組會議從此結束。並將議決各案移交五月三日上午之正式停戰大會中作最後的決定。

三 停戰協定正式簽字

五月三日，本應舉行大會，因日代表以日政府訓令未到，遂延會二日。五日上午十時，在英領事署舉行大會。我方代表出席者爲張似旭（首席代表）、郭泰祺（在寓被毆受傷，由張代表）、戴戟、黃強、張亦棟、夏奇峯、鄧中瑩、李鐵錚、殷汝耕，日方爲守屋（代表日公使重光）、島田繁太郎、喜多阿部、水野岡崎、握原、有野，友邦英國爲藍溥森、桑海爾、白萊朋，美國爲詹森、特萊斯台爾，法國爲韋爾敦、彭那維泰，意國爲齊亞諾、凌拉鑛尼，以英公使藍溥森爲主席。藍氏首稱中日停戰會議今日慶告成功，本人對中日代表均有停戰之誠意，各中立國代表亦不辭辛勞，竭力斡旋，使此會議有今日之圓滿結果，深爲感謝。次言中日兩方之要員均於最近遭受傷害，實爲遺憾，繼由我方代表張似旭、日代表岡崎等先後起立，對英使致辭答謝。然後由桑海爾起立，將地圖六幅及小組會議中各項文件交出，並報告小組會議經過及所討論之軍事區域等情。略謂小組會議先後開會，在時間上經二三月之久，今日已告完全成功，對各代表可告責任完了，並慶祝中日兩國得永久和平云云。繼由白萊朋將中日停戰協定英文本六份展開朗讀。每讀畢一條，藍溥森即向各代表徵詢有無錯誤。計其正文五件，附件四號，讀畢均無異議。至此我方代表張似旭即起立代表首席代表郭泰祺提出對於協定第二第三兩件有聲明書二項，日方代表及中立國代表一致贊同。由英使將地圖六幅分發中日英法意各執一幅，以資憑證。並將協定

交由白萊朋會同張似旭、岡崎送往福民醫院交重光簽字。重光簽畢，至宏恩醫院交郭泰祺簽字。郭簽畢，即分別交與戴戟、黃強、植田等先後簽字。

外部五日晚正式公佈協定全文如次：

中日停戰協定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鬥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之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此項地點，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並協

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訂於上海。中代表某某簽署，日代表某某簽署，見證人（依據國際聯合會大會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友邦代表）簽署。

停戰協定附件

附件第一號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位如下：

查照附連上海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鎮東最近小浜之西岸之望仙橋，由此北過小浜至沙頭東四基羅米突之一點，再由此西北上至揚子江邊之澚浦口，幷包括澚浦口在內。

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附件第二號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點如下：此項地點，在附黏四地圖各別標誌A B C D，

并稱爲○①○②○③○④各地點。

(地點○見A圖)雙方訂明，(甲)吳淞鎮不在此地點內，(乙)日方不干涉淞滬鐵路暨該路工廠之運用。

(地點○見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

(地點○見C圖)雙方訂明，曹家寨及三友織布廠不在此地點之內。

(地點○見D圖)雙方訂明，暫用地點包括日人公墓及墓東入口之路在內。

關於此項地點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軍隊向上列地點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傷牲畜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人畜連同必需之醫藥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附件第三號 共同委員會以委員中二人組成之，中日兩政府暨依據國際聯合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義各駐華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爲委

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為必要數之助理員，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取決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為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疎懈時，有促使注意之權。

我方聲明書我方代表在會議時之聲明書如下：○我國方面在開會討論第二條時，曾作以下之聲明：「雙方了解本協定內對於中國軍隊在其領土之調動，並不含有任何限制，」當時雙方同意此項聲明。前次會議時業經接受，應無異議。○關於第三條，我方亦作以下之聲明：「雙方了解按照協定第三條，日軍暫駐區域內之市行政權，包括警察在內，仍由中國當局行使之，日軍之暫用該項地點，於上海市政府之工作，不得有任何妨害。」

五月五日停戰會議，僅將英文本協定簽字，其餘中日文本因字義上尚有斟酌之處，故須留待他日補簽，補簽時無須中立國參加署名，因將來如發生誤會時，須以英文本為標準。

至中日文本修改問題，日方於五月十六日始接到東京訓令，當由日公使館秘書岡崎會晤我方外交部情報司長張似旭討論，日方初猶堅持不肯修改，繼由我方一再詳細駁覆其對原本英文字意

之誤解，並力辯日文「當分四間」與「暫時」之區別及「附近」與「鄰近」兩字之絕對不同後，雙方互商約二小時之久，直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始行決定，結果日方完全接受我方兩字句之修改。當時並商定即行舉行簽字，於是由張似旭、岡崎、有野三人攜中日文副本分送我方首席代表郭泰祺及日軍事代表植田參謀長田代簽字，至是停戰副本字意，經十餘日討論，始告解決。

雙方文字中，經修改者，計中文本兩點，爲「戰鬥行爲」改爲「敵對行爲」，「地點」改爲「地方」；日文本兩點爲「當分四間」改爲「暫時」，「附近」改爲「鄰接」。該兩條修改後成爲：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敵對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鄰接地方，此項地方，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

又此項協定，疑義之解釋，均以英文爲主，茲將英文附後。

Full Text of the Sino Japanese Agreement.

Article I

淞
滬
禦
日
戰
史

The Japanese and Chinese authorities having already ordered the cease fire, it is agreed that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is rendered definite as from May 5, 1932. The forces of the two sides will so far as lies in their control cease around Shanghai all and every form of hostile act. In the event of doubts arising in regard to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the situation in this respect will be ascertai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cipating friendly Powers.

Article II

續
編

The Chinese troops will remain in their present positions pending later arrangements upon the reestablishment of normal conditions in the areas dealt with by this Agreement. The aforesaid positions are indicated in Annex I to this Agreement.

Article III

The Japanese troops will withdraw to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he extra-Settlement roads in the Hongkew district as before the incident of January 28, 1932. It is, however, understood that, in view of the numbers of Japanese troops to be accommodated, some will have to be temporarily stationed in localities adjacent to the above mentioned areas. The aforesaid localities are indicated in Annex

四
五

II to this Agreement.

Article IV

A Joint Commission, including members representing the participating friendly Powers, will be established to certify the mutual withdrawal. This Commission will also collaborate in arranging for the transfer from the evacuating Japanese forces to the incoming Chinese police, who will take over as soon as the Japanese forces withdraw. The constitution and procedure of this Commission will be as defined in Annex III to this Agreement.

Article V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f signature there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made i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In the event of there being any doubts so the meaning or any differences of meaning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and English texts,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authoritative.

Done at Shanghai, this Fifth day of May, Nineteen hundred and thirty-two.

(Signed) Quo Tai-chi, Vic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ai Chi, Lieutenant-General: Huang Chiang, Lieutenant-General: K. Uyeda, Lieutenant-General: M. Shigemitsu,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S. Shimada, Rear Admiral: K. Tashiro, Major-General.

In the presence of: Miles W. Lampson, H. B. M. Minister in China; Nelson Trusler Johnson, American Minister in China; Wilden, Ministre de France en Chine; Ciano, Charge d' Affaires for Italy in China.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riendly Powers assisting in the negoti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f March 4, 1932.

Annex I

The following are the positions of the Chinese troops as provided in Article II of this Agreement.

Reference the attached Postal Map of the Shanghai District scale 1/150,000.

From a point on the Soochow creek due south of Anting village north along the west bank of a creek immediately east of Anting village to Wang-nsien-ch'iao, thence north across a creek to a point four kilometres east of Shatow, and thence northwest up to and including Hu-pei-k'ou on the Yangtze River.

In the event of doubts arising in regard thereto, the positions in question will,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be ascertai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cipating friendly Powers, members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淞
滬
禦
日
戰
史
續
編

四
六

Annex II

The following are the localities as provided in Article III of this Agreement.

淞
滬
禦
日
戰
史
廣
編

The aforesaid localities are outlined on the attached maps marked A., B., C., and D. They are referred to as areas 1, 2, 3, and 4.

Area 1 is shown on Map "A." It is agreed (I) that this area excludes Woosung Village; (II) that the Japanese will not interfere with the operation of the Shanghai-Woosung Railway or its workshops.

Area 2 is shown on Map "B." It is agreed that the Chinese cemetery about one mile more or less to the north-east of the International race track is excluded from the area to be used by the Japanese troops.

Area 3 is shown on Map "C." It is agreed that this area excludes the Chinese village Ts'ao-Chia-chai and the Sanyu Cloth Factory.

Area 4 is shown on Map "D." It is agreed that the area to be used includes the Japanese cemetery and eastward approaches thereto.

In the event of doubts arising in regard thereto, the localities in question will,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be ascertai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cipating friendly Powers, members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四
七

The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to the localities indicated above will be commended within one week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Agreement and will be completed in four week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thdrawal.

The Joint Commission to b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IV will make any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care and subsequent evacuation of any invalids or injured animals that cannot be withdrawn at the time of the evacuation. These may be detained at their positions together with the necessary medical personnel.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will give protection to the above.

Annex III

The Joint Commission will be composed of 12 members, namely one civilian and one military representative of each of the following: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and the American, British, French and Italian Heads of Mission in China, being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riendly Powers assisting in the negoti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f March 4. The Members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will employ such numbers of assistant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find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ission. All matters of procedure wi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mmission, whose decisions will be taken by majority vote, the Chairman having a casting vote. The Chairman will be elected by the Commission from amongst the members representing the participating friendly Powers.

The Commission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ecisions watch in such manners as it deems best the carrying out of Articles 1, 2 and 3 of this Agreement, and is authorised to call attention to any neglect in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rovisions of any of the three Articles mentioned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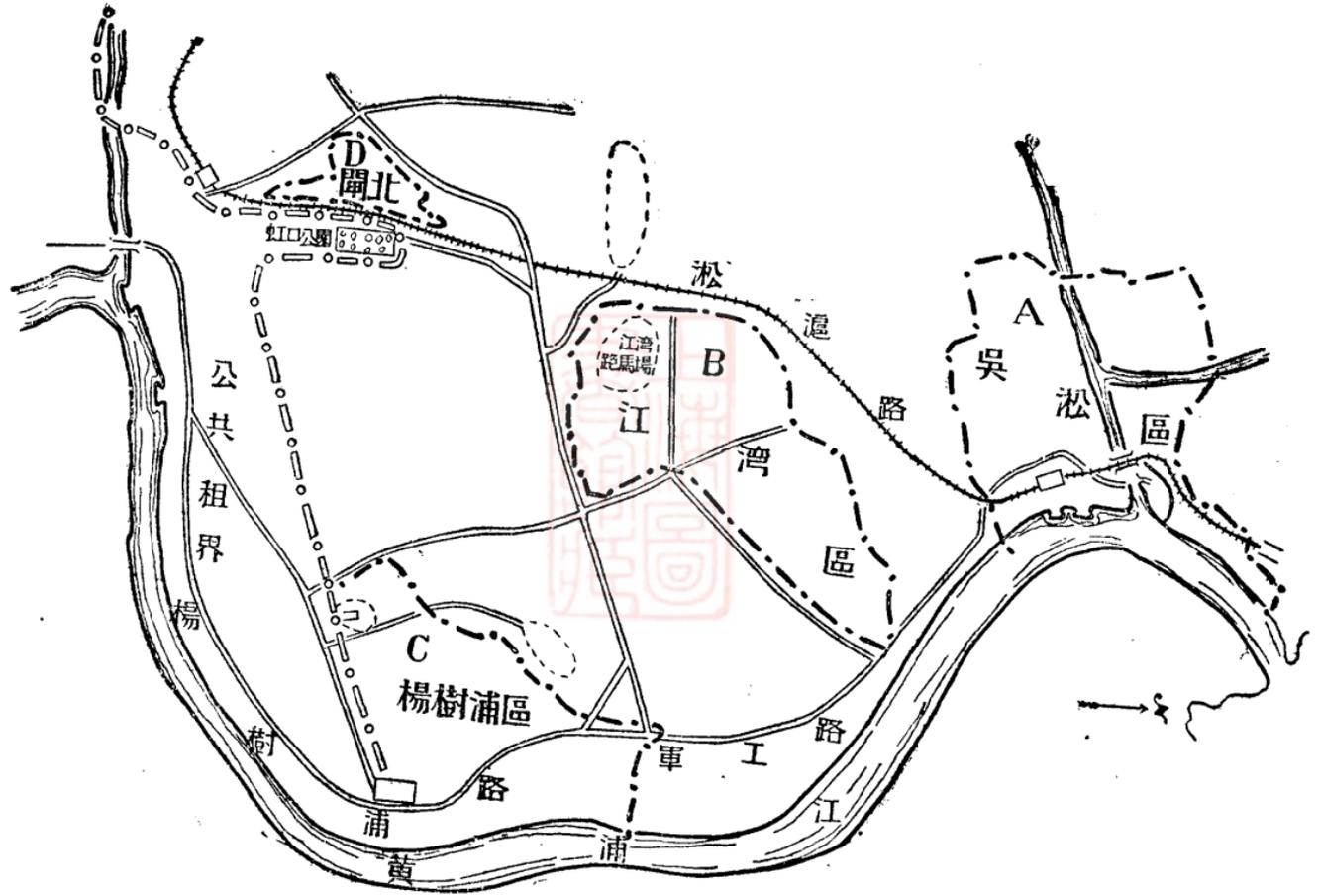
Chinese Statement On Article II

At the time of the discussion of Article II, the Chinese side made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to the meeting: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implies any permanent restriction on the movements of Chinese troops in Chinese territory. It was agreed that this declaration had been accepted by the meeting.

Chinese Statement On Article III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III, it is understood that all municipal functions, including that of policing, in these areas remain with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The temporary use of these localities shall not in any way hamper the work of the Greater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日軍撤退前暫駐地地圖



四 接管戰區

共同委員會 協定自五月五日簽字，日方代表當時聲明自五月六日開始撤退。依協定第四條及附件第三號應組織共同委會辦理日方撤兵及我方接管事務。委員會於五月六日成立。其人員如下：中國：俞鴻鈞、溫應星。（初中國武官代表原委黃強，因黃辭未就，旋於開會前改委溫應星。）日本：岡崎勝男、原田熊吉；英國：璧約翰、桑海爾；美國：克甯瀚、屈蘭達；法國：梅禮靄、龐乃維泰；意大利：羅斯；法蘭梯尼。五月七日開會，公推美委員克甯瀚為主席，美領事朗格為祕書，其後委員之更動如下：五月十三日，法委員龐乃維泰赴平，法使函知以白佩羅代，五月二十四日，英委員桑海爾離滬，英使改委白蘭德充任。六月八日，日委員原田改委鮫島，因原田係陸軍武官，其時日方陸軍業已撤盡，僅餘海軍陸戰隊，故易以陸戰隊鮫島參謀長。

接管之區域 此次戰役為日軍所蹂躪之區域，計上海市的一部份及江蘇省政府所轄寶山、嘉定、太倉三縣全部及一部，其面積之廣袤達三千二百九十七方里，茲將各區域被佔之面積分列如下：

甲 現屬上海市之區域

吳淞區

五〇·四八方里

江灣區 一〇〇・四〇方里

殷行區 九一・二三方里

引翔區 八二・三四方里

閘北區 二七・一三方里

彭浦區 三六・九八方里

眞茹區 一〇六・二二方里

乙 江蘇省政府所轄區域

寶山縣全境 一、五八二方里

嘉定縣 一、一九九方里

太倉縣 五一六方里

總計 三、二九七方里

接管之經過 五月三日協定議定後，即由上海市市長吳鐵城，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及停戰

協定我方首席代表外交次長郭泰祺，聯銜電請行政院設立「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並派股

汝耕、溫應星、郭德華、韓德勤、朱錫百五人爲委員。接管委員會於五月九日起，陸續接管太倉縣屬瀏河鎮、嘉定縣及南翔、寶山縣及大場、廟行、上海市屬閘北、吳淞、江灣等區域；至五月二十八日，所有協定附件第二號所允日軍暫駐之A B C三區，在日軍未撤退時，卽由接管委員會派警接管，恢復警權。三區內之日方陸軍，於五月底已悉數返國，惟餘少數海軍陸戰隊，留駐於A區內之華豐紗廠與C區內之公大紗廠。而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公共租界以北一帶所駐之日軍，則依照協定條文，應於四星期內（六月二日爲滿期）退入四暫駐區域。乃日方對於該區及四暫駐區內的D區之海軍陸戰隊故延不撤，原定接管程序，因以停頓。接管會與共同委員會我方委員分別向日方委員及海軍當局迭次據理交涉催促撤兵，直至六月十七日沙涇港以西始得接收。而D區撤兵問題，日方仍多方延宕，幾經磋商，至七月六日始先將吳淞A區內華豐紗廠之陸戰隊撤去。對於D區仍屬遷延，嗣後我方擬提出共同委員會集議解決，日方知已不能再事延宕，乃決於七月十七日，將D區駐軍撤退，同時我方派警接管所有撤兵區域。

五 損失一斑

上海自日軍進犯後所受損失，現尚無精確統計，國民政府統計局曾向各方調查，編成全部統計。

今將上海市區內滬變損失初步估計摘錄於下：

(一) 全市損失，可以數字形容者達一、五六〇、〇四九、八七一。

(二) 全市被侵佔之面積，約四七四方里，受直接損失之人民達一八〇、八一六戶，八一四、〇八四人。其中死亡者六、〇八〇人，受傷者二〇、〇〇〇人，失蹤者一〇、四〇〇人。

(三) 財產 被侵佔區內住戶財產價值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損失十分之七；房屋價值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損失十分之八、五。全市財產受直接與間接損失之價值達七八八、一七三、四九一元，計住戶財產五八四、一〇四、〇五四元，房屋二〇四、〇六九、四三八元。

(四) 學校 被侵佔區內停頓之學校，計大學及專門一〇，中學三一，小學一九二。失學之學生三九、七三五人，佔全市學生四分之一；計大學及專門六、二八六人，中學六、二八二人，小學二七、一六七人。輟業之教職員三、一〇七人，佔全市教職員三分之一，計大學及專門一、一六六人，中學七五一人，小學一、一九〇人。被焚炸或駐軍之學校計大學及專門一〇，中學一七，小學四九。被焚炸之資產達一三、六八二、三九〇元，佔全市學校資產三分之一；計大學及專門一二、二九四、七三六元，中學九五七、二一一元，小學四三一、四五三元。本市教育機關團體，因滬變而全部停頓，所

受損失，尙未計入。

(五)工業 被侵佔區內有工廠五九七家，佔全市工廠四分之一。其中受損失者過半數，計六七、九九一、八七四元。全市工廠所受直接間接損失之價值達九七、一五一、二八七元。此數僅就已有報告者計算，全數必不止此。全市工人因事變而失業者達十分之八，僅棉紡織業工人已達二五〇、〇〇〇人。其因失業而損失之工資，每月三、七五〇、〇〇〇元，如半年後復工，則損失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商業 被侵佔區內有商店一二、九一五家，受損失者達十分之七。全市商店受直接間接損失之價值爲五九八、一三六、〇七四元。

(七)金融 全市銀行與錢莊之營業，因事變而減少十分之八、五。

(八)交通 被侵佔區內鐵路損失之價值達一六、八九三、三一七元，計路軌與建築損失一、九三五、五〇〇元，機車與車輛損失九八九、〇三〇元，器具與設備損失一〇、九七四、九一三元，材料損失一、七九一、四一八元，營業損失一、二〇二、四五六元。被侵佔區內道路損失達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橋梁損失二〇〇、〇〇〇元，全市輪船堆棧與轉運公司之營業，損失達一

千萬元。

(九)公用事業 被侵佔區內公用事業之損失，達一〇、七四二、〇二五元，計水電損失一、〇二三、〇〇〇元，電氣損失一五〇、〇〇〇元，電話損失二五三、八〇〇元，長途汽車損失一二六、二二五元。被侵佔區域以外公用事業之營業，損失達六一〇、〇〇〇元，計電氣損失四三〇、〇〇〇元，自來水損失一八〇、〇〇〇元。

(十)治安設備 被侵佔區內公安設備因事變損失者，達五四〇、〇〇〇元。

(十一)財政 市府收入因事變而減少十分之四強，實減二二一、二八六元，計田賦減少一二二%，契稅減少二四%，房捐減少八一%，車捐減少五三%。

淞滬禦日戰史 續編



第四章 國聯與滬案

一 國聯特別會議

1. 召集大會之決定 東三省事變以還，國聯理事會，雖屢次會議，但對日本不能發生絲毫制裁效力。一月下旬，聯盟第六十六次理事會舉行於日內瓦之際，適值上海事變突然爆發，我國代表依政府訓令於上海事變之第二日（一月二十九日）致國聯祕書長一申請書，請引用盟約第十五條制裁日本，要點如下：

（一）國聯兩會員國，中日間之糾紛，蓋由日本侵略中國領土行政完整及政治獨立之結果，違反國聯盟約之規定。

（二）此項糾紛既未依照盟約各條，提交仲裁，亦未訴諸法律公斷。

（三）此項糾紛實際已達到中日關係立即破裂之點。

（四）依此申請，中國要求（並未蔑視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一條規定之責任所以採用之方法，但用另一名義）採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於此種糾紛，中國並正式聲明，行政院對於此問題，應採用上述二條中規定之所有適宜及必要方法。

（五）爲此中國請參考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關於此項糾紛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提交行政院而行政院會舉行詳細考慮之公文證據等，中國在此申請中關於此問題之公文證據仍然有效。

按聯盟規約第十五條第九項，在該條規定下之任何案件內，理事會得將紛爭移送聯盟大會。大會若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惟此項請求，應自爭議送達理事會起，在十四日以內提出。計自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提議引用規約第十五條，至二月十二日，適為十四日之期。我國代表乃於十二日照約要求召集大會。惟日本則極力反對。嗣經國聯法學家之研究，認中國之申請為合法。十二國委員會（中日除外）乃決定將此事之決定，付之十九日之行政院公開會議。並於十六日致一申請書於日本，請其立即停止戰爭。而十八日下午九時日將植田已致最後通牒於我十九路軍。此項申請書及日本復文，均為國際上之重要史料，茲錄於下：

「國聯理事會主席，於一月二十九日所致兩當事國請求書中，曾指明唯協調與互相尊重，乃能保障國際關係之維持；行使經濟力或武力，不能得永久的解決。現在形勢若再繼續，兩國間爭執將益擴大。此不特中日兩國，即全世界亦將受不利之影響。日本為國聯之一員，又為常任理事國，故理事會十二國會議切望日本政府因此關係，對於此次紛爭持取協和態度。遠東現狀，應由兩當事國所承認之調查委員會充分考慮。惟現又發生上海事件，輿論受極強之衝動，該事件危及許多生命財產，且目前世界經濟不振，更遭遇一重困難，即國際軍縮會議，亦恐受阻礙。十二國理事會充分諒解日本所不滿各點，且對過去數個月間，日本恒忠實於國際關係上之義務，甚表信賴。乃日本不能信賴國際盟約所規定之和平的解決方法，深為遺憾。理事會因此想起規定一切紛爭應依和平的解決之非戰公約，此次事件發生以來，中國自始即訴諸國聯，聲明希望由此可得和平的解決。按照國

聯盟約第十條規定，國聯應保全聯盟國之領土、尊重及保持現在之政治的獨立。理事會茲特喚起日本政府關於該約之注意。凡有侵犯聯盟各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的獨立者，聯盟各國不能認為有效。日本政府與中國之關係，對於世界輿論，不可不求正當與穩健。關於此點，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誓約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的完整甚為明瞭。基於崇高之名譽觀念，理事會十二國會議不能不表明其期望日本政府表現其能履行特殊地位之義務，及保持世界各國對日本之信賴。」

日本政府對於上述申請書的覆文，於二十一日始行發出，二十三日晚送達日本代表團，當即提交國聯秘書處。覆文內容如下：

「一、二月十六日十二理事國對日本政府所提出之申請書，理應向中國提出，乃獨對日本政府提出，殊難諒解。此種請求，係中國誠有必要，日本政府認為無接受此項請求之要素存在。

「二、十二理事國似感中國雖切望和平解決，而日本卻開始積極行動。惟日本政府認日本軍事行動，乃行使不得已之自衛權。無論任何種類之和平條約，不能否認行使關係國家生存之自衛權。

「三、中國表面雖希望和平解決，但現實極端暴戾，繼續侵害帝國權益之行爲。在現時情勢之下，要求日本軍撤退，等於要求將帝國在華既得權益，委諸中國不法之蹂躪，是爲不可能之事。

「四、十二理事國引用國聯盟約第十條，以日本派兵，乃侵犯該條保全中國領土的完整及政治的獨立之規定，若因派兵赴華，即當忍受侵犯該條之責難，則在華駐兵之各關係國家，不亦當受同一之非難。但各關係國決無以侵犯第十條規定爲目的，而派兵赴華，固待不言。

「五、因此，所謂因日本派遣軍隊，如有侵犯中國領土的完整及政治的獨立時，不能認為有效，意味何在，殊

難諒解。

「六、十二理事國又警告違反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的誓約，但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與國聯締約國全部無關係。以國聯理事國名義喚起關於九國公約之注意，未免失當。」

「七、各國認中國爲完全國際團體之一員，陷於根本的錯誤。認中國爲完全國家，不過一種擬制。關於繼續無政府狀態，未備國家形體之擬制的存在，欲照文字規定，適用國聯盟約，此爲日本政府所懷抱之疑義。」

2. 大會開會以前 二月十九日，十二理事終日會商，最後於下午四時舉行秘密會議。決定立即召集公開會議，於五時四十五分開會。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並請中國代表顏惠慶首先發言。顏代表報告上海日軍在四萬以上，軍艦多至四十。並用達姆彈作戰，造成恐怖局勢，及繼續利用公共租界與作戰根據地等事。又說明英國駐華公使藍溥森居間的停戰談判已無效果，日本現已提出二十日期滿的哀的美敦書，大戰即在目前，將有十萬兵交戰。所以請求理事會立即考慮，實施保障方法，以阻止日軍攻勢行爲。

顏代表報告畢，主席即請日代表佐藤答覆。佐藤認否日軍用達姆彈及毒瓦斯，且謂：「中代表請理事會設法制止敵對行爲，實則日方已盡力停止敵對行爲，以求得停戰辦法，但此種努力，徒然無效。目前局勢，即問題發生的由來，遠東所有禍害，及吾人所受苦楚，皆發源於中國。要知道吾人所須應付

的國家，爲內戰不絕，法治全無之國家。若是吾人的對手方爲文明國家，則全部應付方法，必然不同；不妨訴諸公斷，或任何他種方法，以求解決。吾人唯一主旨，在保護吾人利益。國聯既不能設法援助吾人合法利益，吾人唯有自求保障。待吾人利益獲有保障，吾人即準備撤退而使中立軍隊保護吾人的利益」云云。

顏代表當即聲稱，佐藤指中國爲紊亂無法紀之國家，實爲無禮的毀謗。試問海陸軍可狂妄行動的國家，是否確爲有組織的政府？且一面指中國無政府的組織，而一面又主張與無組織的國家直接談判，而不欲將此問題交國聯辦理，實屬自相矛盾。中國內戰，大半出於日本之陰謀，足見日本對中國的目的，實與他國不同，而始終以挑撥亂事爲務。顏代表並請理事會注意，四小時內大流血將開始，理事會應立即有所決議。

主席彭古乃請佐藤延緩哀的美敦書的限期，以便謀取相當解決之餘地。英意德西等國代表皆發言贊成。佐藤答稱，停戰必出於雙方，理事會應以同樣力量請求於與日軍對抗之人民。彭古又表明因哀的美敦書發自日本，所以先向日本請求，希望日代表用最快速方法發出急電。如哀的美敦書得以擱置，即準備以同樣力量向對方請求之。

最後，理事會乃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一）理事會在考慮中國代表援引國聯會章第十五條第九款的規定，提出將中日爭案移交國聯大會的申請後，決議依照會章第十五條第九款，將該案移交大會；（二）現因國聯各會員國幾全有代表團聚集日內瓦參與軍備限制與縮減大會，故大會得於短時期內召集，理事會今決議三月三日爲大會開會日期；（三）理事會於紀錄覓取考慮爭端所必要的情況之已行辦法外，請兩當事國竭力將關於本案之各種說明，連同會章第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種有關係之事實與文件，送交祕書長，以供大會應用；（四）理事會依照會章繼續工作，以維持和平之責任，不因本決議而受影響。

二十九日國聯行政院因法國代表泰狄歐、英代表西門接到最近消息，謂上海方面中日英美四國當局所開談判，有在最短時期以內停止敵對行動之希望，乃於二月二十九日召集開會，當由十二委員會討論決定，特別大會仍按期舉行。惟據是晚舉行公開會議，先由英代表報告上海協商停戰消息，主席彭古對此項消息表示最大滿意，並認上海和會將以下列各條的根據：

（一）日本無政治上及領土之野心；（二）日本無在上海設日本租界或增進日本之專利權；（三）中國承認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安全與完整，必須尊重；（四）會議之召集，須視當地謀停戰之努

力進行如何，行政院信停戰之努力，正在迅速進行中，並由各國之代表在滬予以援助。(五)上海之停戰，並不影響國聯會或任何國家對中日事件之態度。

三月二日中國代表團關於上海和平問題致函行政院主席彭古，宣稱中國準備接受彭古二月二十九日之提議，但以日本軍隊立即停止敵對行動為條件。同日顏惠慶招待日內瓦報界，以中國提出國聯會之說明書，檢交各代表，并當衆說明中國要求召集特別大會之理由。

正在國聯特別大會將開之際，上海戰事，突生變化。我軍因戰略關係，退守第二道防線。一髮千鈞，外交形勢，遂以大變。

3. 大會之情形 三月三日晨國聯特別大會正式開會，出席者五十會員國，由法代表彭古執行開幕禮。並首先略述遠東時局之情形，微露特別大會所以召集之慘痛情勢，謂亂地距日內瓦甚遠，又因當地錯綜之情勢，使解決有種種困難。他繼為國聯辯護，謂國聯行事雖屬遲鈍，然已遏止遠東戰爭性質之轉重範圍之擴大矣。國聯調查團已赴遠東，此為國聯重要之成績。至第二程序，係因中國援引盟約第十五條而起。行政院因而發生幾許義務，其一，係聯帶義務，即中國此項舉動，是否以迫不容緩之義務，賦予行政院，令其執行盟約第十五條，毫不猶豫？行政院以為理所固然，認為公共保障所在，非

然者，行政院對於各會員國得相度情形或顧慮其特殊利益，而予以差別待遇，則國聯會之生存，自必受其危害。其二，即行政院既已採用其他程序，尤其是盟約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序，能否再行採用盟約第十五條所載之程序。行政院以為可行，且以盟約第十五條雖經採用而行政院仍可根據其他條款繼續在和解上努力。因之盟約第十五條所定程序一經採用，而上海領事調查團在二十四小時之後宣告成立。該團第一次乃至第二第三兩次報告書所列上海事變，均已送達國聯會。同時行政院對於盟約第十條保證各會員國領土完整一事，迄未忘之。則以國聯會第一義務端在維護各會員國之獨立故也。所幸日本迭次宣言，對於中國領土完整，不加危害。吾人對於盟約第十條，實已克盡義務。而國聯會未來行動，自不致為先例所束縛。彭古復稱：前次（指二十九日行政院會）英國代表西門與他本人獲其同僚之贊成，而將和平會議暨停止敵對行動之計劃，予以通過，而雙方當事國暨美國均皆贊成此種計劃，實為一線曙光，而為中日爭端發生以來所未有之新氣象。上海方面之敵對行動，若果停止，日本所採攻勢若果中輟，停戰談判若果繼續，上海會議計畫如能實行，則會議開幕形勢順利，自可期待。要之，國聯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以召集特別大會，係一嚴重之事，此當為諸君所知云云。

大會選舉出比外長希孟（Hymans）為主席，彭古（M. Borour）（法）莫達（M. Motat）拉米

(M. Ramel) (瑞典) (Sir John Simon) (英) (格蘭第 (Signor Grandi) (意) (奧特加 (Senor Ortega) (墨西哥) (白魯寧 (Dr. Bruening) (德) (沙巴包 (Sepahbod) (波斯) (八人爲副主席。會中並分發關於中日事件之文件，若上海領事團之報告等。中國方面之報告，極爲詳盡，將九一八以來所發生之事件，加以詳細之說明，並稱在軍事占領之下，中國不能對日開始談判。日方報告，專注意於自一九〇八年以來之抵制日貨情形，尤以上海之抵貨情形爲甚。

三日下午續開大會，我代表顏惠慶首先發言，謂上海交涉破裂，戰事又起，而日本新要求，與在英艦所擬者，全然不同。此種要求，等於使中國降服，斷難承受。中國自其領土上發生衝突以來，卽以此事之解決，付託國聯會之手。行政院所能採取之一切和平解決辦法，中國並聲明準備予以接受。顏氏又將中國請求召集特別大會之理由，滿洲上海事變之詳細經過，以及行政院歷次決議案，逐一敘述，並評論上海領事調查團之報告。最後乃作下列之結論：(一)日本蔑視行政院。該院上年九月三十及十二月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業經日本贊成者。該國絕對欲以兵力，使其完全喪失效用。(二)日本破壞國聯盟約，斷無疑義。倘佔領二十萬方哩之領土，派遣十萬軍隊至上海，尙不成爲侵略，則試問按照盟約，非侵略行爲之界限，究應劃在何處。(三)日本拒絕仲裁而從事武力，是爲侵犯巴黎非戰公約。(

四) 侵犯九國條約一層，國聯會亦不能漠視。蓋盟約之導言，載明各會員國在其相互之關係中，均負有確遵一切義務及條約之責任也。吾輩今日開會，正當中國受日本蹂躪之時。其領土一部份面積之大，與法德兩國合併之幅員相等，此時方在侵略者鐵蹄踐踏之下。南京為吾國首都，無故而被砲擊。上海為遠東商業之重鎮，亦受敵彈之轟擊。其他各村鎮各城市，均遭最猛烈之飛機轟炸。在此情狀之下，各國會同調解之舉已告失敗，吾人固宜坦白承認之也。行政院要求停止敵對行動，要求撤退侵略軍隊，種種舉動，均屬徒勞。日本對行政院屢發諾言，而每次必自食其言。行政院曾勸告日本，尊重其國家之名譽矣，亦曾贊同美國宣稱凡用違反國聯會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勢或事實，不能認為合法矣。凡此舉動，其結果均等於零。目下日本之態度，與事變起始時同一堅決。其答復十二委員請求書之宣言，實明白拒絕國聯會之干涉。不第此也，中國以本案付於國聯會之手，毫無保留。主張適用國聯會所建議之和平解決方法，所謂仲裁及司法解決，均包括在內，乃卒為日本所拒絕。中國準備於日本軍隊撤退之後，由國際協助擔負保護日僑利益之完全責任，而日本又拒絕撤兵。國聯會四會員國會同美國所提之和平案，中國亦已完全接受，而日本對該案中之主要條款，又不承認。據國聯秘書長設立之上海領事調查團報告，戰爭狀態業已存在，攻擊行動完全在日本人之手，由前

所述，則彼此曲直如何，彰彰明矣。」

「中國所欲請求於國聯會者：（一）請求受理中日一切爭端之國聯特別大會，按照盟約之規定研究，並充其力所能至，以求解決辦法。（二）中國請求大會儘權限所及，先使中國領土上之一切敵對行動得以停止，並使侵略軍隊得以退出，然後按照行政院歷次議決案之範圍，並本盟約精神以和平方法解決中日間之一切爭端。關於上海或滿洲之任何辦法，凡有損害中國主權，違反國際法一般原則，或違反中國對於第三國所負之條約上義務者，當然不能認爲一種解決。（三）中國請求大會承認國聯會盟約已遭破壞。（四）中國請求大會嚴重宣言，關於滿洲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之慘痛現狀，中國不負任何責任。大會作此宣言後，應即開始其精神上之動員，蓋吾儕素信惟此種動員，可以解決此次衝突也。中國固爲無端而受侵害者；然吾儕可以宣言，在情理上應有之仇怨，吾儕對於日本人民，即當今日戰鬥之時，亦未嘗有也。蓋吾儕所請求者，乃盟約所規定之和平及正義耳。」

顏氏詞畢，日代表松平即起立誦讀日本軍事當局之宣言，謂華軍若不採攻勢，則日軍自即日起停止進攻云。彼稱國聯大會之召集，實非必要之舉，因日軍所採之行動，實因保護日僑及公共租界安全不得已之自衛行動，一俟獲得免去此種危險之方法，日本自可將事實之真相，向世界公布。松平並

將日本對於上海之見地，明白向大會聲明：「(一)威脅日本僑民之危險，以及威脅日本擔任防守一段之公共租界之危險如能避免，則日本準備即時停止敵對行動；而日本陸軍於上海地方恢復安寧時，亦即撤退。(二)日本準備與有關係各國參加圓桌會議，以便研究保護各關係國權利及利益之法。(三)日本無意利用目下時局，在上海地方實行政治及領土野心，或取得日本單獨利益。日本甚願接受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主席彭古之建議，現在上海方面已切實努力，俾敵對行動得以實際停止。但在達到此項目的以前，中國軍隊業已退却。至於滿洲問題，日本認為不應在此次大會中討論，但中國代表對滿洲問題，既有長篇之說明，故鄙人亦節取本國外相芳澤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對議會演說之一部份，為諸君重述：芳澤謂滿洲為遠東和平之鎖鑰，日本盡所能為，以阻止中國內亂，使不致蔓延於滿洲。蓋為日本利益計，不能不維持滿洲和平也。故滿洲賴日本之力量，成為和平繁盛之土地。日本在滿洲絕無領土野心，凡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原則，以及關係此處之各種條約，均當予以尊重，予以維持。日本現正靜候國聯會所派滿洲調查團工作之結果，此事既經切實進行，且不似有破裂之可能，則目下即不必重行提起。否則吾人以同一熱誠所期望之解決辦法，或致發生障礙。目下之糾葛，實由已往多數不幸之事件，積累而成。吾人竭誠希望中日關係得以和平解決，而使險惡風雲，從此永遠

消滅云。」

日代表詞畢，大會主席宣言，此事交由總務委員會，於翌日下午開會審查之。

4. 大會決議停戰 四日下午，大會在委員會室開會，中日代表爭辯甚烈。顏代表主張大會應設法促成停戰。於是主席指派起草委員會將大會意見起草關於停戰辦法的決議案，暫行休會。下午六時五十五分，大會重開，討論起草委員會擬就的決議案，其全文如下：「大會根據二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擬行辦法，決定下列各項：（一）請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切實履行雙方軍事當局已發的停止敵對行為的命令；（二）各關係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如何實行前條事項的情形，隨時通知大會；（三）中日雙方代表應於各關係國軍事當局協助之下，談判停止敵對行為及日軍撤退辦法，並盼各關係國將談判情形，隨時報告大會。」日代表本請將第三條條文擴充為「確定停戰撤兵及中國軍隊將來駐紮地點的談判」，後來因各代表力勸，始撤回修正案。結果原案經大會一致通過。大會即告休會。

五大會開始時，中日代表略有辯論，即由主席希孟勸止，而請各國代表發言。各弱小國代表論調一致反對侵略，擁護盟約，對日本大都表示不滿，甚者竟主張實行對日經濟制裁。但討論未畢，即宣

告休會，至七日再開。

七日大會中英代表有重要之演說，仍主張以調和爲解決中日糾紛的辦法。法意代表等繼起演說，法代表彭古謂國聯目前第一步工作，應由停戰促進形勢之和緩，至於其他問題，應待李頓調查團提出報告後再行討論。意代表羅索亦謂調查工作頗爲重要，而上海事件則贊成舉行圓桌會議以與調查團並行。未至討論終結，亦未有任何決議，即宣告休會。八日大會始決定彙集大會各提案，由起草委員會作一決議案交十日大會討論。接着，顏代表發言，謂「國聯第一步責任固係調停，但在過去五個月內吾人皆用調停之法，其效果如何，已盡人皆知。所以中國希望國聯能以全力應付，適用盟約第十五條或適用其他各條乃可。」

大會中各弱小國家代表特別主張公道正義，而日本的態度卻始終頑強，這是國聯的重大困難。所以列強代表盡力設法緩和各小國，使與日本妥協。在起草委員會外，另行指派兩個副委員會，協助一切，一由英代表西門任主席，一由法代表彭古任主席。起草委員會於九日下午四時開會，將各提案加以整理。兩小時即休會，由西門副委員會繼續工作。七時起草委員會再開會，至七時五十分散會，討論各案均嚴守秘密。彭古副委員會討論至午夜，仍不得要領。十日清晨又繼續討論。經彭古副委員會

及起草委員會之努力，至下午一時始起草完竣，分電中日兩國政府徵詢同意。

我國官方公布之國聯大會決議案全文如次：

「一」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端完全適用，尤以關於

一 嚴格尊重條約原則。

二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在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約言。

三 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採用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理事會主席宣言中所定原則。回溯理事會十二理事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會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侵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之舉動，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為有效。鑒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一切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為世界和平機關之砥柱。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設有爭端，不問性質如何，因何發端，只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在本會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受理之爭執時，特宣告上述之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二」大會鄭重聲述，如有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之精神違背。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並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

對此項努力準備予以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三〕因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執；因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之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款之規定提交大會；並因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定，鑒於本會於接受處理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示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款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款所規定「說明建議」手續之義務，爰決定組織一十九會員之委員會，以大會主席爲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除當事國外之理事會理事，及用祕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並受大會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 應從速報告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爭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

二 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之履行。

三 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

四 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審判法院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

五 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第十五條第四款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

六 建議一切屬於必要之緊急辦法。

七 於最短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

大會請求理事會將一切視爲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委員會，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十一日上午大會開會時，希孟主席將決議案草案原文請大會批評及修正。英代表西門提議應加入非戰公約一節，以增決議之效力，當經通過。主席宣布中日代表尙未接到各該國政府訓令，應即休會，但請中日代表儘本日下午將各該國政府之態度向大會表示。下午五時十五分大會重開，首由日代表提出關於上海事件的報告，並表示日本對於決議案原則上極表同情，而對於尊重條約之聲明尤爲歡迎；惟因對於第十五條之適用問題略有異議，故對決議案之表決不投票。中國代表因爲未接到本國訓令並未發言。主席將決議案付表決，當即正式通過。依決議案選舉十九人委員會中之非理事會委員瑞士、捷克斯拉夫、哥倫布、葡萄牙、匈牙利、瑞典六國當選。至此，大會遂於下午六時五十七分以休會之形式閉幕。大會並將決議案交美國出席軍縮會代表團，請美國於必要時與各國合作，維持日軍退出區域內之治安。美國亦即正式照會國聯表示滿意，並願與各國協力促進上海日軍之撤退。

決議草案由我國代表拍發，係在十日下午二時（日內瓦時）至十一日下午七時（南京時）始送達我國政府。我國政府當即於一小時內發出訓令，而國聯大會已於當晚十一時（日內瓦時）在日內瓦舉行，訓令勢難達到。十二日我國外交部又訓令顏代表通知國聯大會，表示接受決議案。顏

代表於十四日致函希孟主席正式通知中國政府接受決議案，並認為中國要求大會承認之原則，均已列入該決議案內，表示感謝。又提出聲明三點：（一）在日軍未撤退前，不能開圓桌會議；（二）上海與滿洲兩案不能分離，中政府決意視為一整個問題；（三）中日糾紛之全部問題應交由大會特別委員會（即十九人委員會）解決。

5. 大會中各國之意見 五日大會中，辯論異常激烈。小國代表尤見激昂。其言論可視為「弱國正義的呼聲」。茲述於下：

（瑞典）代表羅夫格蘭（Lofgren）謂：彼絕對擁護行政院二月十六日致日本之通牒，並盼大會一致加以擁護。派軍隊赴他國之領土有所活動，實違反國聯盟約之規定，不能以特別情形為理由。盟約之構成非易，現已有傾覆之危險，若國聯不能根據正義恢復世界和平，則盟約將被破壞無餘云。

（芬蘭）代表愛瑞（Erich）先申述芬蘭與中日兩國歷史上之友誼，次即請大會以直接了當之辦法，實現國聯主持正義及和平之主張。

（荷蘭）代表勃魯克蘭（Blokland）稱：當大會開幕期中，而中國仍有砲聲，實為國聯之恥。故國聯應以決心全力赴之。否則國際和平全部組織之破壞及流血慘劇，皆將不旋踵而至矣。

(墨西哥)代表奧既加(O'Leary)請大會注意國聯盟約之尊嚴，不能以種族及地理之關係有所分別，須根據主權人道正義等原則處理云。

(丹麥)代表莫姆奇，謂在過去數日中，世界各國皆懷疑國聯對中國發生流血慘劇事，何以置諸不聞。彼對行政院根據國聯決定努力談判方法，促進糾紛之解決，表示讚揚。但如一切調停方法皆告失敗時，大會應毫不猶疑對違反國聯停戰意志而繼續侵略國家，採必要行動。

(瑞士)代表莫達稱：當中日糾紛初爆發時即超過盟約十五條規定之範圍。但盟約第七條註明調停辦法，現實行此種調停辦法，仍有成功可能，或不至用十五條下節之實行。暫時各代表應各大公無私，以俟調停方法之終了。大會一方盡力謀糾紛之解決，但同時應充分準備調停失敗後之第二步辦法。他並建議大會應開某委員會討論整個中日糾紛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又謂討論第十五條下節，以爲對違反國聯意志之國家，自須行使嚴重制裁。如小國對於和平組織不獲信任，則彼等必被壓迫採取其他方法，以保其自身之安全。世界諸小國應一致團結，應付危機。

(愛多利亞)代表蘇魯打表示：國聯大會應用盟約全部力量，及本身權利促成中日糾紛之解決。當時建議三項辦法：(一)大會應堅持盟約中規定應先撤兵而後交涉，(二)盟約第十條爲國聯主

要精神之所寄，(二)組織不完備之國家發生糾紛時，國聯盟約應更加有力。

(捷克)代表彭恩 (Benes) 謂大會應向兩國保證此次大會與解決其他國家糾紛，將並無二致。但國聯無論如何，應履行其義務。日本未能將糾紛提交國聯解決，至爲遺憾。

(波斯)代表謂：東亞民族對國聯均信爲世界合作組織，但此次國聯毫無表示，殊令人失望。故國聯應在世界表示力量。若國聯盟約不能維持，則世界將復趨於野蠻時代。彼建議於上海會議開幕後，國聯大會應派委員會赴上海調查。

(烏拉圭)代表謂：彼係代表南美洲各國發言，認國聯應向世界表示其有維持盟約之決心云。
(羅馬尼亞)代表梯杜內斯哥稱：彼認中日糾紛能根據以下之辦法解決，則對雙方顏面皆無所傷，(一)立時停止戰爭，(二)迅速決定停戰辦法而不附以任何政治條件，(三)國聯實行採用盟約第十條，(四)保護日人之生命財產，(五)進行之談判必須尊重和約及非戰公約，(六)國聯應聲明對於所有各會員國皆一律待遇不能以地理關係而有所差異。並謂僅討論手續及方法等，皆無所用，應有具體之結果。同時應確定將來大會議決案之方針云。

由此足見小國對我之同情與能主持正義，無如國聯爲少數強國所操持，竟不能發生效力，至爲

嘆惜！

二 十九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依國聯大會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產生之十九人委員會，於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舉行第一次大會。主席希孟聲稱：聞上海休戰與日軍撤退之談判，現已在進行中，當請中日代表供給消息。日代表佐藤先發言，謂：「日軍第十一師團及第二十四混成旅已接撤退命令，將回國的將士計約一萬四千人。關於談判，第一次會議乃在三月十四日舉行。尙未奉命報告詳情，但僅可報告者，進行上的一個重要步驟，業已實現。」又謂：「日政府誠意希望能併合對華之爭端，得一解決。」

次由我國顏代表起稱，中國政府已在英公使藍溥森斡旋下發起談判，但據所得消息，日使重光葵尙未接日政府訓令，故今日未開會議。繼即對於三月十四日上海協定草案略加說明：（一）中國軍隊駐於現有地位，以待後日之解決；（二）日軍應退回公共租界以內及越界築路上，一如一月二十八日發生事變以前之原狀，但因現有之日本軍隊爲數甚多，所以若干部隊得在租界附近地段暫時停留；（三）由中立國人員參加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證明雙方軍隊之撤退。並稱協定草案之外，日本政府曾另送照會一件，要求中國當局擔保上海市長一月二十八日答復日本良的美敦書一函仍完全有

效；此種要求涉及政治條件，與國聯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之條文相違背，所以中國政府不能承認。又日本對於協定草案第三款提出修正案，謂共同委員會應監視並觀察撤退區域之一般情形，至將來解決之日爲止；此亦不可忍受之事，因業已撤退之侵犯者，不宜復來監視並觀察當地狀況。顏代表結論，謂自大會通過決議案以來已歷十餘日，而大局之不穩與危險依然如故，對於此點應請委員會注意。

希孟主席表示：日本對於協定草案第三款之修正案，並無重大變更，與大會決議案亦不違背。至於日本於協定草案外所送之照會，則與大會所定凡政治條件以及與停止敵對行爲及撤退日本軍隊無直接關係之一切條件均不許涉及之決議案不合。法代表彭古繼即發言，完全贊成希孟之觀察及評論。

此後委員會即討論指導上海和會問題。希孟表示：委員會之職權，在視察大會議案之適當履行，至於監視當地談判及決定停戰條件，皆非其責。但於被請求時，方可受理。所以主張委員會應即休會，由祕書處負責接洽遠東事件，如發生重要事件，祕書處得立即召集開會，如細小事故則委員會無開會之必要。於是委員會公開會議即於下午六時宣告休會。

公開會議休會後，各會員即接開非公開會議討論中國政府所提出之備忘錄。此備忘錄內容，係指明委員會對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案及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應負之責任，最要應向中日政府通知大會決議案的意義，因日本現有曲解決議案壓迫中國承認其哀的美敦書式條件之事。委員會討論經四十五分鐘之久，結果決定請中日政府提出報告，聲明兩方對於國聯決議案之實行，已至若何程度，並請李頓調查團於最短期間對滿洲情形提出報告。因此國聯秘書長德魯蒙即於十八日致函中日代表錄案通知。

三 國聯調查團到滬

根據國聯理事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第五項而產生的國聯調查團，因人選問題遷延至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始組織完成。委會長為英國李頓爵士，法國委員克勞德將軍，美國麥考益將軍，意國白蘭狄尼伯爵，德國希尼博士。其委任書至一月十四日正式簽發，二月三日，始自巴黎出發，二十九日上午六時抵日本。三月十四日下午七時三十分抵上海，寓外灘華懋飯店。日政府特派代表吉田茂及隨員數人同來。

十五日上午調查團委員訪我國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外交部次長郭泰祺，上海市長吳鐵城，下

午訪我國政府特派代表顧維鈞。是日有郭泰祺午宴，吳鐵城晚宴，宴時均致歡迎辭，歷敘自一九二八以來，國民政府信賴國聯切實合作的經過，表示中國民衆對國聯竭誠贊助，及日軍在上海所施慘暴行爲，和上海民衆希望調查團秉大公之態度進行調查之信賴。均由委員長李頓答辭。當晚李頓在華懋飯店招待中外新聞記者，表示調查團對於上海之停戰十分關心，如果列強同意，準備參加和議談判。

十六日上午調查團委員分訪英美法意德五國在滬公使代辦及海軍司令，諮詢上海事變的事實，並在旅寓接見各國領事及有關係各方，搜集調查材料。正午應各大學聯歡宴，席間勞動大學校長王景岐，歷數日軍在滬摧殘文化機關的暴行，及中國教育前途之最大困難。晚間受英美法三國公使及意代辦晚宴，我國顧代表郭次長均參與，席間隨意談話，並無何種重要演說。

十七日午，受上海報界代表歡宴，由顧代表郭次長作陪。席間申報館總理史量才致詞，聲述日人壓迫中國輿論的情形，對調查團的希求，在維護公理與和平。晚八時應顧維鈞之晚宴。顧代表演說要點，希望調查團用公平眼光觀察中國，而對中國人民於中日關係問題的憤慨表示，更作進一步的研究。

十八日上午接見日外相芳澤謙吉之代表松岡洋右及日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野村。晚八時赴上海市商會歡宴，主席王曉籟有甚長之演說，對於日人此次突然用兵佔據滿洲的理由，詳細批駁，演詞甚長。李頓答詞謂有一語須鄭重聲明，在國聯公斷以前，必儘量容納雙方意見，務使中國不致因信賴國聯而反喫虧。調查團預定二十一日參觀戰地，其詳細辦法，由中國代表處總務主任張祥麟與日本代表處秘書鹽崎觀三開始磋商。

十九二十兩日全體委員忙於徵集滬案材料，接見各國人員，十九日晚八時應宋子文之宴會。二十日晚八時半應英海軍司令史高蒂之宴會。

二十一日，調查團委員李頓克勞德麥考益希尼（白蘭迭尼因病未往）副秘書長（秘書長哈斯因事未往）與我國顧代表、總務主任張祥麟參議王景岐，專門委員戈公振等，日本吉田代表秘書長鹽崎等於上午九時在華懋飯店齊集，乘車出發，由日軍司令部派員引導。先經北四川路、寶興路、寶山路、寶通路、中興路而至真茹。寶山路一帶滿目瓦礫，了無人烟，真茹則防禦工事處處可見。調查團入暨南大學，下車後，由日軍官每人授以英文日軍作戰地圖，並說明華軍退却後，日軍即來此駐紮。繼由暨南大學出發，經大統路、新民路，而至上海北站。日軍預在站內攔布作小室，桌上陳一大地圖，由一日

軍官說明當時作戰情形。李頓爵士詢問頗詳，並表示向無抵抗能力之平民拋擲炸彈，似無必要。出北
站乃經界路、寶山路而至商務印書館，登東方圖書館各樓略觀，多爲嘆惜不置。由東方圖書館出，經北
四川路底而至江灣，由日人引至跑馬廳屋頂，指點說明附近作戰情形。時已一時半，乃由黃興路、翔殷
路、甯國路、平涼路而至楊樹浦公大紗廠日陸軍司令部，由白川大將招待，進冷食。白川問李頓尙須往
吳淞否。李頓不置可否，顧維鈞、張祥麟均謂吳淞地位重要，必須往觀。乃出公大紗廠，沿軍工路而至吳
淞，但見路上日軍往來頻繁，沿江純爲防禦遺跡。鎮上民房已全燬，情形較閘北尤慘。抵砲台，砲基多炸
毀，砲管多擊斷。視察經一小時，乃由軍工路、平涼路、百老匯路而回華懋飯店，其時已五時半，據稱所得
印象，覺該數處中日戰爭，可與歐戰時法國兩陣綫相比儼。

二十二日因前一日參觀戰區頗覺勞頓，略事休息。二十三日上午接見我國金融界代表，對經濟
財政問題多所咨詢。下午五時，旅滬粵人以廣肇公所名義舉行茶會招待調查團。晚八時，日使重光葵
在華懋飯店設宴歡迎。

二十四日上午慈善團體代表朱慶瀾進謁李頓爵士，陳述日人處心積慮謀我東省的情狀。李頓
亦對朱君有所詢問。同日又有英籍教士數人見調查團委員，聲述日軍行動的殘暴，與此次日軍在滬

行動的不必要，因上海無論如何決不至有危及日僑安全的事情發生。

二十五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二時止接見各界代會，下午七時，接見各國新聞記者作臨別談話，於翌日離滬。

四 十九人委員第二次會議

中日停戰會議無期展緩以後，我國政府訓令顏代表，將停戰會議經過情形，向國聯提出，並要求解釋三月四日之停戰決議。顏代表根據訓令，致函國聯大會主席希孟，請其立即召集密切觀察遠東發展之十九委員會議。國聯大會主席希孟和祕書長德魯蒙即商定接受中國要求，決於四月十六日召集。

東京方面接到此項消息後，外相芳澤等即時協議對策。結果訓令日本全權代表長岡，謂停戰交涉討論完畢，僅餘中國之允諾與否一點，尙未解決，然中國代表絕無誠意，極爲遺憾。如十九特委令討論停戰交涉問題，日本代表絕無參加會議之必要。

十六日上午十九委員會舉行非公開會議，由希孟主席。中日兩國代表均未列席。中代表提交特委會之備忘錄，謂上海現狀現尙危險，因協定未成。和平有隨時破壞之虞。中日兩國所接受之國聯大

會案，其不能履行之主要阻力，厥爲日政府堅持日軍之退入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區域，必須俟日本認爲時局確有充分進步，足使日人有安全觀念時方可實行一節。同時日政府又堅欲先開圓桌會議然後撤兵云。備志錄提要辦法如下：(一)休戰議妥時，必須使敵對行爲切實停止，而規定日軍之撤退。(二)準備在上海舉行圓桌會議。(三)日本須在一定日期完全撤退，此爲休戰之一部，而不能受政治狀況之支配。日代表亦向國聯秘書處陳說日本對於上海談判不成之意見，提交特委會。日代表來文謂現仍存在之唯一困難，爲日軍撤入公共租界及馬路區域之日期問題；因目前事態，中國負責，日當局不能預定撤退軍隊之切實日期，但日政府鑒於友邦代表之努力，及此種問題僅可當地談判解決之事實，仍切望協定不久可在滬成立云。會中討論上海日軍撤退之期限問題，歷時甚久。對於規定日期一節，未有決議。

十六日晚，國聯大會主席希孟受十九人委員會之委託與中日代表磋商，覓取可爲雙方和平解決之方案。旋即取得日代表長岡之同意，決定中日會議仍在上海繼續進行，俾中日前已經預定之妥協方案得有結果。該項方案即規定上海及其附近恢復平常狀態，則日本軍隊當於停戰協定簽字之日起，六個月內退至公共租界越界築路範圍以內。停戰草案，曾預定組織一種混合委員會，以監視

日本軍隊之撤退。但該混合委員會應將平常狀態恢復情形向國聯會每日報告一次。日代表於同意之下，聲明日本將保留屆時有聲明是否承認常態業已恢復之權。

十九日，十九人委員會又集議討論上海中日停戰問題。討論一小時後，一致通過應付上海時局之議案。由大會主席希孟分交中日代表。倘中日均能同意，則再召集國聯特委會之公開會議，最後召集國聯大會，俾得正式核准此項計劃。議案內容如次：

特別委員會，(一)因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決議案委託在上海有特別利益之列強，從中參加援助妥協之成立，以便使敵對行為在事實上業已停頓者得以確定停止，並規定日軍之撤退。(二)因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中所言之協定，特別委員會對於其訂立一層，不能代替交涉者，此項協定，祇能就地訂立，但於談判時，或於執行前述之協定時，如發生困難，則所有參預談判之列強，有權報告於特別委員會，此項特別委員會，以國聯大會名義並在其監督之下，行使職權。(三)因談判應遵照國聯大會以前所採取之決議案而進行，任何一方不得強提與前述各種決議案相反之各件。(四)特別委員會已將交到之停戰條款草案，業經雙方承認者，加以審閱，承認此項條款與前所述決議案精神相符，尤以為停戰草案之第二條，係日本允許將其軍隊撤至公共租界及公共租界外虹口地方越界築路之區域以內，而回復其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原來地位。(五)特別委員會宣言，按照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議決案精神，日軍此種撤退，應於最短期內行之。(六)特別委員會宣言一月四日之決議案，必須日軍完全撤退始能認為完全執行。(七)上海所定之停戰草案，擬設一種共同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織之，擔任證明雙方相互撤兵，並幫同將日軍退出之地方，交還中國警察，日軍一經

撤退，則前述地方，立即由中國警察前往接管，關於此層，特別委員會准予備案。(八)此項共同委員會之任務，在其所認為適當之地方，並遵照特別委員會訓令，以確保停戰草案各款之執行，俾日本軍隊，照此條款，完全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事變發生以前之原來地位，特別委員會對此層，認為滿意，予以備案。(九)特別委員會以為擔任監視停戰草約實行之共同委員會，照停戰草約附件所定之職權，如遇一方要求時，有權宣言日軍合理完全撤退之時機已至。(十)特別委員會希望共同委員會有所決定時，以全體一致之同意通過之，但按照附件所定，即以大多數通過者，亦能有效，蓋委員會主席有裁決權也。(十一)特別委員會敦勸雙方當事國，將現在停頓之談判，重行開始，以期迅速成立協定，並請在上海租界有特別利益之國家，關於此事，繼續予以援助。(十二)十九委員會特別聲明，如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決議案，所言之協定，不能成立，則此項問題，必須仍交國聯大會處理，並請在上海有特別利益之列強政府，凡遇有益之消息，即通知該國參加共同委員會之代表。

二十六日，十九人委員會又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歷一小時，仍無具體決定，僅希望日本能接受英使藍浦森所提新折衷方案，使上海停戰會議繼續進行。所謂新折衷方案者，即修改原擬草案第四項，准共同委員會監督并報告日本撤兵進行狀況，而不規定完全撤退日期，僅聲明「最近之將來」字樣，倘此折衷方案接受後，則草案內第十一條將被刪去。當晚十一時，日代表團接到日政府回訓，其內容主張將藍浦森折衷辦法，插入委員會決議第十項中。長岡代表即以電話通知國聯當局。這個消息傳出後，十九國特委員草案之障礙，因以消除。準備要求中立國以一種有力方式規定日軍撤退日

期之各小國代表，亦即靜觀日本誠意最後之試驗。

二十八日國聯大會十九國委員會於下午五時集會。會場中接得報告，謂中日代表已在上海重行開會，并稱關於使會議停頓之爭點，已經雙方解決。特會員接此報告後，即進行起草決議案，準備於三十日提交全體大會。

國聯特別大會原定五月初舉行，乃自該會主席希孟與祕書長特魯蒙會晤之後，深恐十九國委員對於行將採取之決定，無充分權力，故決於三十日午後召集。三十日午前十時四十分，國聯大會開會，主席希孟對於上海問題所發表之報告謂：上海敵對行動，業於數星期前停止，此乃大可滿意者。嗣乃述及所商停戰協定之細目，並說明混合委員會之組織，在據實確證日兵之撤退，其組織方法及規定之職權，當然為雙方各同意點中之最重要部分。次乃宣讀十九委員會所提出之修正的決議草案，同時分發委員會報告書。宣稱停戰協定可望不日簽字。報告畢，請會衆對於決議案及報告書，加以討論。

中國顏代表首先起立演說，略謂：中國常傾聽國際聯盟之主張，今請會衆注意，日兵仍屯駐中國領土內。此次乃日本對於中國之不宜佈的侵略戰爭，而被侵略者，仍得聽任其占有不合理攫得之所

有物，實一最可悲之先例。於是詳述上海停戰談判之經過，宣稱中國處處接受所提停戰條件，乃日本處處拒絕中國之接受。此次決議案，全爲維持和平起見，仍認日兵繼續駐紮中國境土，乃嚴重侵犯中國之領土完整。並宣稱中國對於決議案，雖整個的接受，但仍保留按照國聯盟約與國際法中應有之一切權利。嗣後力言第六第七與第十諸節之重要，宣稱中國希望此次外兵佔據中國境土所造成之局勢，不致成爲國際先例云云。

日代表長岡繼起演說，略稱：日本在停戰會議中，曾不止的謀取同意，深信此次會議中所協定者，實合乎國際決議案內一切條件。並聲明日本雖被迫放棄投票，但可向大會保證，日本並不變更其願使協定完滿實行之心。上海停戰會議於五月二日重開時，日本將準備簽字於停戰協定，至日本對於放棄投票之用意，則長岡會於表決前聲稱：日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草案，不認自處於可以發言地位，故願以不投票自行約束。但日政府關於施用盟約第十五款於中日爭執，常覺應有保留一節，仍保持原來地位。但渠可爲大會保證日政府此種態度，並不變更其盡力謀上海談判以最迅速的方法求得完滿解決云。

於是希孟乃宣告對於決議案及委員會報告書，唱名表決。唱至日本時，長岡復稱自行約束不投

票。唱名畢。希孟遂宣告兩案一致通過，因照章日本應認爲缺席，主席乃致謝各代表，聲稱希望停戰協定將忠實履行，請有外交代表在滬之各國切實監督協定之執行。最後英代表代表全體致謝主席。會議遂於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這一次會議，美人方面有吉伯生、威爾生、馬杜納到會旁聽，其決議案全文如下：

(一)本會委員根據國際聯盟代表大會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之決議，希望中日兩國在對於上海租界有特殊關係之各國代表之共同協力之下，開始交涉，並確實停止戰爭行爲，本委員會並考慮到勸告日本撤兵之事實。

(二)根據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聯盟代表大會之決議，其應即成立之各種協定只能在事件發生之地點締結。本委員會雖不能代替交涉當事者躬親執行，惟參加停戰會議之各關係國代表，在交涉進行中，倘發生重大障礙時，得向聯盟大會或在聯盟大會監督之下執行職務之本委員會呈訴困難。

(四)兩當事國不可提出與大會決議不一致之條件，談判應悉依大會決議進行。

(四)委員會滿足於送達日內瓦關於停戰調停案中之各條款，並已得兩當事國之承認。

(五)委員會同意右列諸條項符合大會決議精神。

(六)委員會同意於協定第三項日本政府允許撤兵至虹口區域及其毗連地點，恢復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狀態。

(七)委員會發表宣言，認短期間內撤兵，適合於大會決議精神。

(八)委員會發表宣言，表示必須日本軍隊完全撤退，始為三月四日之大會議決之全部執行。

(九)委員會承認協定案中雙方撤兵之原則，及擔負監視日本撤兵與中國警察接受日軍撤退區域之任務的共同委員會之組織。

(十)該共同委員會應以最適當之方法，履行其監視執行協定第一第二及第三條之任務，委員會尤對於協定第三條中預定日軍全部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地點，表示滿足。

(十一)委員會確認混合委員會有應當事國中一國之要求，決定日本撤兵之適當時期之權限。該共同委員會之一切決議，希望能全體一致通過。倘不能全體通過時，應依照協定附錄第四，採用多數票決方法，票決後一切決議均生效力。

(十二)目下停頓中之交涉，應懇請兩當事國繼續進行，迅速完結，並請對於上海租界有特殊關

係之各國政府，仍繼續予以協助。

(十三) 停戰交涉未達到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中所預定之結果時，本問題仍將交還大會討論。

(十四) 凡與上海租界有特殊利害關係之諸國政府，有取得混合委員會委員之權利，而參加混合委員之各國政府，應提供各該國參加混合委員會代表之報告於國際聯盟。

國聯對於上海事件的神聖責任，也就在數百字的決議案中完成了！



淞滬禦日戰史 續編



第五章 淞滬事變期中的中國與世界

從以上四章讀者可窺知與淞滬戰事直接有關係的事象，爲易於明白此次事變的因果起見，本章再將與牠間接有關的中國與世界的重要事項，簡述於下：

一 中國方面

中國在此次事變中雖然是被動的，但仍不失其爲主角，惟其爲被動的主角，所以她的種種事象都與此次事變有關係。其最要者在東北方面有偽國的成立，東北軍民的抗日；在中央方面者有二中全會，國難會議；在人民方面的有反對上海關自由市，廢止內戰同盟。茲分述如左：

偽國成立 淞滬事變，原是日人對於東北侵略移轉國際視線的一種方法。不料淞滬戰事，竟延長至於三十四日，國際間對於她的觀感很爲不利，於是在二月中旬上海戰事正烈之時，指揮漢奸熙洽、張景惠、臧式毅、趙欣伯等發起偽國建國會議。及上海戰事告一段落，國聯調查團到日，長春地方的傀儡政府乃於三月九日成立。溥儀就偽執政職，一切均由日本關東軍司令部布置，偽政府偽部院等機關，亦全由各稱爲總務廳長的日人把持。我國政府雖於偽國出現時，向日方交涉，發宣言否認，在國際聯盟議席上爭持；國際方面美國雖亦宣言依九國公約不承認東北現局，但均無效果。日本且製造

偽國要求承認問題，使國際間應付不遑。同時國聯調查團將出關時，日本復突然指使偽外長漢奸謝介石分別向調查團及中國外交部拒絕中國陪員顧維鈞入境，事雖無效，而調查團領袖李頓終被迫與謝介石交換文件，以限制顧維鈞的言動，為保顧氏在東北安全的條件，使偽國在國際上佔地位。此外劫奪關稅，宣言關稅自主，均以偽國的財政部長熙洽來出面，而將其責任移轉。實日人最毒辣之計策！

義勇軍抗日戰爭 日軍自九一八佔領東北，且製造偽國以移轉其侵略的責任，我國政府雖不

抵抗，但東北軍民則仍「不忘中國」（顧維鈞語）起而組織義勇軍。此項軍隊完全是人民抗日的勢力。人數很多，在最近報紙上已見第四十九路的名目，他們的勢力，在瀋陽錦州附近及熱河邊界一帶。亦有在敦化天寶山作戰者。他們曾數次攻至瀋陽附近，並隨時襲攻各地日軍。惟因缺乏統一組織，勢力未易集中，犧牲頗為重大。此外還有（1）自衛軍，係軍隊改組，以宮長海部最為勇悍。在哈爾濱一帶，與日軍奮戰，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曾兩次攻至哈爾濱附近。（2）救國軍，為舊吉林軍隊，在吉敦路一帶聯絡朝鮮獨立黨，攻擊日軍，王德林李青山兩部勢力最大。（3）馬占山軍，在黑龍江省城附近作戰。馬前次委屈參與偽國，四月初旬復行通電反日，並盡揭日軍製造偽國的內幕。（4）紅槍會大刀會，最近漸次

發達，亦爲一種人民反日勢力。

以上各種反日軍民的隊伍，勢力差不多遍及東三省全境。他們憑一片愛國心，與日軍奮鬥，誓不兩立，軍械雖不及日軍，組織雖未能完備，而始終抗日不肯自餒。「中國不亡，」其在斯乎！

二中全會，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自去年底在南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組織統一政府後，各中委以任務關係分赴各地，旋以滬戰爆發，中央爲避免日軍威脅起見，政府移駐洛陽辦公。因國難日急，爰於三月一日開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於洛陽。開會之日，卽我軍撤退第二道防線之日。議案中之重要者有：（一）以長安爲陪都，定名爲西京，以洛陽爲行都。（二）大赦。（三）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與滬案直接有關者，爲慰勞淞滬將士及慰問戰地同胞之兩電。茲錄於左：

慰勞淞滬將士電 「自暴日狂驅陸海空隊，挾其利器，凌迫淞滬以來，於茲一月，我前方武裝同志，秉總理精神教育之遺訓，爲民族生存而犧牲，喋血赴難，視死如歸，肉搏衝鋒，晝夜無間。總理以忠義仁勇之精神，勉吾同志，吾同志必誓死發揮之！吾祖宗以莊嚴瓌爛之山河，貽我子孫，吾子孫必誓死保障之！淞滬將士已捨身以赴之，中央決傾全國一切之物力，人力以繼之，爲祖國爭生存，爲世界張公理！此次變更戰略，部勒整肅，進退裕如，聞報之餘，尤深系念！中央願與前敵將士，申以盟誓，與共死生。大會本此意旨，於本日（三日）敬向陣亡將士，默念誌哀，除將爲國奮鬥以致死傷者，由國府分別從優議恤外，特此電慰！」

慰問戰地同胞電 「上海吳市長轉各報館各團體並轉各界民衆公鑒：自淞變以來，東北江南，迭遭慘禍，

尤以淞滬戰區，犧牲最烈。當此武裝同志受命中央，誓死衛國之際，我戰區同胞多不辭流血，願爲國殉，或喪產毀家，猶赴國難；或裹將士之傷痕，而置己身存亡於不顧；或圖毀壞敵械，身殉江流而無悔。凡我江南民衆，慘痛犧牲，東北義軍之艱苦奮鬥，無一非我中華民族精神至高無上之表現。此種精神之勝利，實爲我民族復興光大之基礎！在全會敬於此致無限之欽仰，並對我無辜被難同胞致沉痛之哀悼。至於救濟事宜，已交國民政府迅爲妥籌辦法。當茲軍事時期，戰區同胞，自惟戰略上之必要而定。但中央長期抵抗之決心，始終一貫，惟望我愛國同胞，永矢共濟協助之精誠，努力民族生存之奮鬥，謹先電慰，願共勉之！」

但此兩電的事實之表現却很難看得到！

國難會議 國難會議發源於去年國民黨中各派因東北事件而起的精誠團結運動。自籌備至開會，經二月餘的時日。會員陸續發表，人數頗多，分子除共產黨外，各派人物都有。四月六日在新都洛陽開幕，僅到百餘人，汪精衛主席，說明討論範圍爲禦侮救災綏靖三項；會議共開六日，議案中最使人注意的是「共同禦侮案」，牠的原則是：（一）凡侵害國家政治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敵人，政府應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上述宗旨之條約概不簽訂；（二）在政府努力實行上項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以最大之力量，贊同政府共同禦侮。但不及一月，上海停戰協定簽字，第一項原則也就難顧及了。此外有「政治制度改革案」及「國民代表大會」。這是中央民意機

關用以決議預算決算及國債與重要條約的，規定十月十日以前成立。尙有軍制改革，整飭軍紀，推進地方自治等案，也不曾完全見諸實行。

上海自由市運動 當上海停戰協定正在談判的時候，日人恐協定受國聯三月四日決議案之限制，不能遂其所欲，專闢日租界。乃於四月中旬，運動上海所謂英美法日等十餘國有力實業團體，模仿民國十三年英工師鮑惠爾的「大上海計劃」，造成一種文件，在外報發表，並傳有中國銀行家及商人參與計劃的大要：（一）改變上海爲委任統治地，對中國政權僅有納租稅的關係，政權操於「特別區工部局」，不受任何國管轄干涉；（二）以公共租界、法租界、上海特別市及水路爲本區，以二十英里內各地爲附屬保障區；（三）設置獨立司法裁判所，領事裁判權獨立；（四）中外人合組警察，要求中國及列國撤兵，並聲明不許任何國使用兵力；（五）委任統治以三十年爲期，以中國及列國爲安全保障者；（六）表明目的在確立區域內財政經濟的基礎。這運動因公共租界工部局新舊當局交替時的言論，及英僑胡特海的推波助瀾，於四月底時曾造成急促形勢，但以我國人民的竭力反對，胡特海的提案交付各國僑民團體後，未能獲得各國僑民的積極贊助，便又無形擱置。同時日人企圖的圓桌會議，也於六月間曇花一現而擱置了。

廢止內戰大同盟 二中全會與國難會議均無補於實際的國難，人民乃追求國難發生之原因，以為是由於內戰，要救國難，當先廢止內戰。上海停戰協定簽字之後，一般人民更痛念此次的屈辱，由於軍閥之不以國家為前提；至五月二十五日，上海全國商聯會，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四團體。於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作非戰運動談話後，發起廢止內戰大同盟，公布章程十條。其第二條廢止內戰進行的辦法：

「甲 平時本會應發布公開之文字或演說陳述內戰之罪惡，闡發和平之功效。

「乙 如有政治糾紛發生足以引起內戰時，本會應勸告雙方，信任各界民意機關（正式國民代表機關未成立前，法定民間職業團體可代替之）調處之，任何一方，絕對不得以武力解決。

「丙 不幸內戰發生時，本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應一致拒絕合作，更得採用和平適宜方法制止之。」

章程公布後，發起人上海銀行界商界領袖，即分電平津武漢南京廣州上海各界名人，共同加入此項運動，雖然不曾立見實效，但在形式上總算無人反對，也許反對內戰之民族意識，逐漸由此養成，而將來真能將內戰的精力移而對外，亦未可知！

二 日本方面

淞滬事件日本為主角，其所以要作主角的原因是在移轉國際間對於東北問題的視線。而她對

我東北之敢於發難，急於發難：是要乘世界經濟恐慌列強自顧不暇的機會，伸展其歷史上的黷武主義，正因為世界經濟恐慌的原故，日本國內經濟的困難，更無法解決，議會政治更跟着資本的沒落而動搖，朝鮮的志士也隨着日本的壓迫而更加反抗。在淞滬事變期中最重大的表現，為上海虹口公園的刺殺案，與日軍人內閣的實現兩事。

上海炸彈 四月二十九日為日皇昭和的誕辰，即日人所謂天長節，例有慶祝。惟本年當上海戰爭之後，日人自詡戰勝，兼之彼方有海陸軍重要人物在滬，故於九時起，在虹口公園開慶祝會，並舉行閱兵禮，以植田謙吉為閱兵總指揮官。十一時操演畢，有韓人尹奉吉施放炸彈，白川大將，重光公使，村井總領，植田師團長，野村艦隊司令，以及日人之民團委員長河端，同時受傷，河端次日即死。此彈雖未能使日本減輕其對於鮮人的壓迫，且亦未曾影響及於中日問題（上海停戰協定在重光病榻上簽字，其對東北的侵略更加緊進行），但亦足使世界震驚，而明白以武力奪取入國之終不易與。

軍人內閣 離上海炸案不及二十日（五月十五），日本首相犬養毅被刺於東京官邸。同時還有其他五處均發現炸案，致陷東京於極度大恐怖之中。此次暴動，絕非偶然，完全是日本法西斯運動的計劃。近年來，日本的法西斯運動極為急進，為首人物，大都是海陸軍官，特別是參謀本部的青年軍

官。他們連絡全國各師團的陸軍士官學校畢業生，組織一個強國的祕密團體；現任樞密院副議長的平沼騏一郎也和他們互通聲息。平沼另有一個組織叫做國本社，社員多屬退伍軍人，以現任陸軍大臣荒木貞夫為領袖。他們想發起暴動：在去年十月間，便預備着手占領政府重要機關，刺殺民政黨內閣重要人物：如若槻、幣原、井上，甚至元老西園寺亦包含在內。二月間，三井總裁團琢磨的被刺，也是他們的作爲。他們所以作如此暴動計劃，是因為對現在的議會政治表示不滿；而現政府的外交軟弱，更爲他們所不願，尤其是對滿洲問題及上海的停戰協定，政府容納了國際聯盟及英美各國的調解，致他們青年軍官失卻立功的機會，因決計行凶，遂起此次政變。政變之後，軍人氣燄高張，法西斯的傾向非常強烈，議會政治受到極利害的攻擊。軍部聲言單一政黨組閣，已不能代表全國民意，主張組織理想的超黨派的聯立內閣，以實現內外一致的強硬政策。元老西園寺於十九日應日皇召到東京提奏後任內閣，依軍部之意，乃決定以前朝鮮總督海軍大將子爵齋藤實聯合各黨組織非常內閣。政友會和民政黨覺得單獨不易組閣，也表示願意合作。

齋藤登台而後，對於我國的侵略，更爲急進，六月四日他發表對於滿洲的積極新政策九條，其中前五條是對我國特別有關係的：（一）日本對於滿洲的政策，如國聯不能同意，堅持反對日本，則日本

對國聯將決計退出；(二)日本對中東路俄國所有的權利，毫無侵略的野心（換言之，對於中國方面的權利，決計完全侵佔）；(三)滿洲國如其能够獨立，那麼，就是別國不肯承認，日本一定先要去承認他；(四)日本對滿洲仍舊守定門戶開放的原則；(五)凡九國公約有不合時的地方，如其各國有意改訂，日本極願參加，以適應新局面的需要。

同時，爲實現積極吞併我國東北的計劃，日軍部荒木貞夫又在這次議會中提出合併原來的四頭統治，歸於軍部單獨指揮的議案。日本在我國東北的所謂四頭統治，就是(一)南滿鐵路會社，是一種類似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實行經濟侵略的中心組織；(二)關東長官，是殖民地的行政機關；(三)總領事，是外交行政機關；(四)關東司令部，是日本在滿洲的最高軍事機關。這四機關對於滿洲的侵略，都有相互聯絡，但因爲屬權不一，在日軍部的積極進取上終究覺得有些不便，所以想用一陸軍大將任關東長官，兼任關東軍司令，將軍事、外交權力集於一手，同時使總領事受關東長官兼關東軍司令的指揮，改滿鐵會社爲一純粹的商業公司，受關東長官的監督。這樣四頭可併爲一頭，而再擴充關東軍組織以增加其勢力。由此可見日本軍閥之勢燄與其對我國之強硬的程度了！

三 國際方面

淞滬事變期中國際方面對於此事的現感，大概可從國際聯盟的態度窺知，惟英美俄與日本的利害衝突較切，故在淞滬事變期中的行動，也異於其他各國。

英美方面 長江流域本爲英國的勢力圍範與美國投資貿易最多的區域，日本企圖佔領上海封鎖長江，自然要引起英美的嫉忌；而且在太平洋上，自從華盛頓會議後，英美日三國向來是維持均勢的，現在這均勢是被打破了。所以當戰爭剛爆發後，英美就聯合法意向中日二方提出停戰，設立中立區域的建議，同時並調遣大批的軍艦到中國來，嚴密監視時局的發展。可是日本方面的態度極爲頑強，因此，到二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卿斯汀生就發表他致參院外交委員長波拉的私函。在這私函中，斯氏重申門戶開放政策之重要，而括爲兩原則：即（一）確保九國公約之有效，「凡一切以武力造成之形勢，或中日間所締結之條約，違背上述之條約，而損害美政府及其人民在華之權利者，美政府一律不予承認。」（二）假如日本破壞九國公約，在華獲得特殊利益而打破太平洋上之均勢時，美國就有重新擴張海軍之權利。可是這宣言於日本對華政策，毫無影響，而日本吞併滿洲的企圖反而更進一步。斯汀生於是更爲焦急，而於四月初旬，就乘出席軍縮會議之便，到歐洲與各國政府交換對於遠東問題的意見，但實際上對於遠東問題也不會發生影響。

與斯汀生外交步驟相呼應的就是美海軍之太平洋的大會操；全國所有的艦隊都集中於檀香山，作防守美國太平洋口岸沿海全線之防禦操練；計時數閱月，參加軍艦一百數十艘，飛機三百數十架。而最使人注意的，就是於會操後變更預定的計劃，改變艦隊的編制將大部海艦長期留駐在太平洋沿岸。

英日在滬戰發生時也異常緊張，不過英國因為國內經濟恐慌與殖民地問題，自顧不暇，不能如美國之明白表示，而轉努力造成中日的暫時平和以期恢其商業的利益。

蘇俄方面 蘇俄自命為社會主義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國家都和她是不相容的。日本利用各資本主義國家反蘇聯的共同心理而任反俄的先鋒，所以她於上海發難之時，也就衝進蘇聯在北滿有重要利益關係的哈爾濱。自後利用白俄的勢力，濫捕中東路的俄員，以致造成對俄關係之極端惡化的局面。

蘇聯對於日本當然不能不加以防禦。海陸軍人民委員長烏握羅維羅夫調動第十七、十八、及十九軍團十五萬人集中東部西伯利亞及濱海省一帶；共產黨、工會及各種人民團體都準備着防禦蘇維埃的工作；人民外交委員長李德維諾夫也在日內瓦宣言，蘇聯準備大軍數十萬保衛蘇維埃的領

土。此時日俄戰爭幾如箭在弦上，一觸即發，但終不成事實者，是因為日本之反蘇聯，不過是想藉此獲得各國對其佔領東省的諒解，並無立刻進攻蘇聯的意向。而在蘇聯方面，也深知日本的對俄進攻是國際反蘇俄整個運動中的一環，在社會主義的基礎還沒有十分穩定的時候，蘇俄是不利於對外發生戰爭的。所以蘇聯的外交數年來都是採取和平的政策，與接鄰的各國訂立不侵犯條約。今年首二月間更專同芬蘭、波蘭，在五月間同愛沙尼亞，在六月底同羅馬尼亞都先後訂立了不侵犯條約。同時更與土耳其發生密切的關係，以期一旦有事可以東對日本，西對英法決雌雄。

以上僅就上海事變期中，自二月至七月世界事象之與其較有關係其簡略述之，其他一般情形，概不贅述。

第六章 結論

一
淞滬血戰只三十四日，然而此三十四日之血戰絕非突如其來，在縱的方面，上有牠歷史的基礎，下有牠餘波的震盪，在橫的方面，這世界的一環既經牽動，則其他的各環均將被其牽引而發生變化；則我們要明白此三十四日血戰的前因後果，不可不明白牠的縱橫經絡。

關於歷史方面，本書第一冊已經說及，然而只是事實的陳述，不是原因的追索。牠的根本原因究竟何在？其影響及於我國及世界者將如何？我國民以後努力的方針將如何？這是本章要試求解答的。

一、我們以為宇宙間的一切現象都為客觀的因果律所支配。此次淞滬事變，看來好像是偶然，但實際上却有其客觀的必然性，此客觀的必然性，即是世界經濟恐慌的逼迫。

二、因為自歐戰而後，世界資本主義經過第一期危機，第二期繁榮而走到第三期的全般恐慌時期；雖有自命為社會主義的蘇俄在那裏努力經濟建設，以期威脅資本主義的國家，挽救世界的經濟恐慌；可是她到現在還不過只完成其第一期的建設，雖然能予資本主義的國家以威脅，但究不能解決世界的經濟恐慌；而資本主義的國家在「內受恐慌」「外受威脅」的兩重壓迫之下，更不得

不拚命掙扎，拚命抵禦。於是引起世界不安的種種矛盾都一一呈現於眼前，而戰爭的爆發也爲事實上所避免了！

三、淞滬事實的產生，固然由於日本人之「處心積慮」，而其「處心積慮」之爆發於今日，則又不能不歸根於世界經濟的恐慌；蓋日本去年首先向我東北發難；固然是要抓着列強困於經濟問題自顧不暇的時機，列強確也無力協商遠東市場的再分割，於是日本乃更進一步而圖謀製造偽國，吞併我東北；但又慮到列強妬其獨佔，便更發動淞滬事變，以轉移國際的視線。倘使此次事實發生在二一—二八年之間，則絕不至於不成世界大戰而演爲現在不痛不癢的現象。

由此我們知道「世界經濟恐慌」是造成此次事變與使牠不得痛快解決的總因。

一一

爲着世界經濟恐慌的逼迫而演成資本主義國家向戰爭中求出路的種種矛盾，同時在這種種矛盾之中，更顯出所謂列強的「虛弱」和「矛盾」。這只要放開眼睛略檢數月來國際聯盟的舉動與各國內部的杌隉就可知道了。

國際聯盟是世界的所謂國際仲裁機關，在過去的歷史上，牠也確曾爲世界和平努力，且曾發生

過效力最顯明的事實，有一九二一年芬蘭瑞典的亞蘭羣島，德意志波蘭的上西勒西亞（Upper Silesia）案，巨哥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的邊界糾紛案，一九二四年捷克斯拉夫波蘭邊地案，一九二八年玻利維亞巴拉圭的家哥（Chaco）糾紛案，而一九二五年保加利亞與希臘的邊界糾紛，國聯理事會竟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制止保希兩國的戰爭，尤為世界所稱道，國聯所自負。

然而國聯此次對於中日事件的力量又如何？

自一九三一年東北「九一八」的事變而後，再經過上海一九三二年的「一二八」轉瞬又將一年，國聯除了會場的言論，散會後的文章以外，見諸實際行動的，只是派遣一個調查團為遠東旅行的視察而已。也許有人以為中日事件，其複雜的程度，遠非保希可比，非得詳細調查有了結果，不能判斷。可是錦州的炸彈，上海的砲聲，還不能證明日本暴行嗎？國聯不採處理保希的方法，對於中日事件為斷然的處置，自然有牠不能的苦衷——這苦衷在一九二三年俄芬、意希爭執與一九二七年波立的事件中也曾暴露過——但是這個「不能」却不能與俄芬等案同年而語，而有其特殊的原因。

國聯對於俄芬、意希等案，不能為澈底的處理，或由於問題的本身不甚嚴重，或由於當事者不願爭執，故不解決而自解決。若中日事件，影響及於全世界，爭執之烈更為自有國聯以來所不曾遇過，所

謂參加國聯以及參加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的列強更與之有切膚之痛，而國聯竟束手無策，所有國際公約都不生效者；簡單說，也不過是經濟問題在那裏作祟而已。

我們知道自資本主義走入第三期以來，經濟的恐慌已達到無可挽救的地步，只有戰爭是唯一出路；然而戰爭究竟是危險的東西，雖然大家知道這條路是必走的路，但還不敢毅然走去，而要用關稅壁壘、信用膨脹、通貨膨脹等等方法以謀和平的挽救。可是愈要謀和平的挽救，而各國的矛盾與對立的關係更爲複雜，結果便成爲越要避免戰爭，而走向戰爭的道路也更近！

從現在世界的大勢看來，號稱社會主義的蘇俄，可以說是與資本主義的國家對立的。在蘇俄方面，無論她政治上的口號是「扶助殖民地獨立運動」「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向外發展要予資本主義國家以重大的打擊；就是她的五年計劃與新五年計劃成功，自己不再作資本主義國家的市場，也足以予她們以經濟的脅迫。資本主義的國家，因利害關係相同，所以在「反蘇俄」一點上，是所謂「列強共同一致」的。不過在這「一致」之中，又有極複雜的矛盾存於其間，就是在歐洲，英美德意與法國的大陸政策相衝突，在亞洲，英美與日本的大陸政策相衝突，遂致「反蘇俄」不能爲協調的進行；而蘇俄又因爲新五年計劃尙未成功，不願輕爲戎首。所以終於只演成盤馬彎弓之勢，不能立

即演成世界大戰。

日本之敢於向我東北發難，敢於轟擊上海，是看破了列強與蘇俄的經濟，不許她們與她立即直接交鋒；而東北在地理及經濟上都與蘇俄的關係比較密切，故她又可利用「反蘇俄」爲隱身術，冀圖永久佔據東北。同時列強在自顧不暇的時候，也只有隱忍不發，聽日本的大陸政策爲相當的發展。至於上海則與列強有直接的關係，英美尤甚，而「反蘇俄」的一致，在上海也不大適用，所以上海的砲聲，不獨驚擾了國際，急煞了美國，就是砲手的日本軍隊，也終於不能久據上海。

由此，我們知道東北與上海的問題之產生、發展，都有其國際的必然關係在後面支配着！

三

現在再問上海事件對於世界的影響又如何？

上海事件是東北事件的一幕，東北事件又是世界問題的一環，要問上海事件的影響，當然要牽到東北與世界。不過要爲窮源竟委的討究，既非本書的篇幅所許可，也非本書的題中應有之義，故此處僅就上海事件本身略爲推論。

上海事件對於世界最大的影響是加速度地促進世界第二次大戰，其進行的方面約有下列三

項：

第一是日本大陸政策的伸展。日本從上海事件中驚醒了一個迷夢，就是中國之被征服，絕不如他們想像的那樣容易；所謂四小時佔領上海的狂言，固然是夢境，四易司令，喪失數萬生命，損耗數千萬軍費，無量數軍械，爲着中國的抵抗，國際的關係，而僅易得一紙上海協定，在他們也是夢想所不到（這協定在我們自然是一種永不能忘的恥辱。）他們從事實中知道列強的經濟問題稍有解決，蘇俄的新五年計劃一旦成功，日本國內的不景氣稍有開展，中國的政治稍上軌道，絕不能容許他們在東北自由活動，他們不能不利用時機對於中國爲加緊的侵略，對於列強爲加強的應付，所以他們於滬戰之後，國內則有法西斯黨之崛起，組織軍人內閣，力倡武力主義；對於國際聯盟唱退出說，以威脅列強。而在我東北則更積極侵略，製造僞國而外，且統一四頭政治以謀其大陸政策之積極的發展。

第二是美俄對於日本的備戰。上海事件既予英美以極大的威脅，而美日因歷史上種種關係及太平洋上霸權的關係，美國對於日本的措施更不能隱忍而無所動於其中，於斯汀生致波拉之外交文書，太平洋海軍之調動與演習，處處都表示其不許日本利益獨佔之態度，俄國以我東北與其關係密切之故，亦整軍動員（詳前章）對日本爲防禦的示威。

第三是列強的備戰：在資本主義發展到因生產過剩而發生極度經濟恐慌的時期，暫時解除災厄的方法只有奪取市場。而現在世界之可為市場者，只有地大產少的中國與俄國。蘇俄既於五年計劃中表示不再為世界市場；而中國的均勢不能維持，又從上海事變中得一個極顯明的實證：於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衝突，以及日本帝國主義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衝突的程度，乃更深刻化；於是歐洲的列強更在軍縮會議與洛桑會議的和平聲中而益走向戰爭之路。

原來軍縮會議與洛桑會議的目的，都是要消滅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的衝突以成立共同的「反蘇俄」戰線。但是德意英意和法國的利害衝突，終於不能一致，於是軍縮與洛桑會議均無結果而轉為各自備戰。最顯明的事實是列強的統治機關，在最近逐漸變為一種戰事的組織，民主政治逐漸崩潰，獨裁政治逐漸得勢，政黨內閣與議會制度發生動搖而代以一致內閣緊急法令。而法西斯的政治運動更成了國際化：這種種都是證明戰爭正在積極準備中。同時更證明為着準備戰爭的便利，適應戰爭的環境計，不得不將統治權集中，而將民主政治拋棄！

四

上海事件既加速度地促進世界第二次大戰，同時也在加速度地促中國捲入戰爭的漩渦。

戰爭是破壞之神，素以和平自豪的中華民族當然不願意去歡迎她降臨；而況生產落後，經濟衰竭，就是要捲入戰爭，似乎也力有未逮。可是事實逼迫着我們向前走，就要趨避也無從避起。這事實是這樣的：

自「九一八」而後，我們以為國聯可恃，九國公約可恃，非戰公約可恃，而採不抵抗主義；但事實所昭示我們的只是我為俎上肉而已——在去年尚有日本承認退兵的空言，自滿洲偽國由日人如法泡製而後，連此空言亦不能再聽得；當上海事變未發之前，我們以為憑着國際間複雜關係忍辱屈服可以無事，而事實所昭示的是閘北的摧毀；當二月初淞滬戰事最烈之時，我們以為憑着列強的調停，可以化干戈為玉帛，而事實所昭示的是日本準備作更猛烈的攻擊。從這種種我們知道所謂「國際正義」對於弱國只是一個畫餅；要在世界上謀生存，至少都非有自衛的能力不可。在今日而言自衛，除去武力的抵抗而外，實無其他方法。

其次，就此次上海事件之結果看來，要救中國的危亡，也只有從事「自衛戰」之一法；淞滬血戰三十四日，損失生命財產數十萬萬，結果仍不能不簽訂與我無益的上海停戰協定，我們當然不能自誇為勝利；可是在此次血戰中，我們無形中却得了許多益處：第一是使日本知道我中華民族猶有有

血氣的愛國份子不能一筆抹殺，不敢妄自誇大；雖然他們的侵略政策，不能因此而有所變更，但其侵略的步驟絕不能肆無忌憚的進行，是有事實爲之證明的。第二是使列強的觀感不得不隨事實而變更，絕不能如從前之專門遷就強者。第三是使我國民的民族意識提高不少；我國因有四千餘年的歷史，民族日就衰頹，非有極大的刺激，不能使之返老還童，遇有重大刺激而一味屈服，更足以喪其自信力；此次淞滬血戰使全國國民激厲奮發，團結一致，不獨加增自信力，且由此而更能證明「自衛戰」是我國現在唯一的出路。

爲着解決世界經濟恐慌計，事實逼迫着不能不走上世界二次大戰的道路。中國是世界的一環，要避免當然是無法避免的，現在所當問的，只是這「自衛戰」的理想怎樣去實現！

現代戰爭的起因固然爲的經濟問題，而戰爭的實際也是經濟的爭鬥。以我國生產落後的社會經濟與幼稚不堪的科學設施，要和日本爲疆場上的決勝，好像有點不可能——「九一八」而後的不抵抗主義者，也許是這樣看法——但是實際的戰爭，絕不止於疆場上的勝敗，其他的種種重要因子均不可不加入計算。若全盤地將日本與我國比，我國勝利的可能量實遠在日本之上。茲簡略述之。

先說經濟：就國富講，中國誠不及日本，但我國在國際貿易上歷來爲入超國，而日本之出超又以

對我國爲主，自上海事件發生而後，日本受我國普遍而深刻的排貨運動，同時因此關係更失其對於美國蠶絲大宗之出口，故不特日本工商業受極大的影響，即其國庫亦形銳減。此外她在支出方面，反因侵我軍費及購買大宗軍器費而更增加。遂致不得不再禁金出口，而誘致對外匯率空前的暴落；國內農村經濟更因此而衰毀，民衆失業者日益增多。倘使我國與之宣戰，其經濟上必更無辦法而將立致內潰。返觀我國，雖然在戰爭時不得不爲軍費之負擔，而截日本對我出口之貿易費可以抵當之，且我爲小農國家，經濟之樞紐不集中於一地，即使少數都市被破壞，而全部社會尙可與之作持久戰。此中日從事戰爭，經濟方面之有利於我者。

次說外交：九國公約何以產生？是在「維持遠東局勢之和平，保障中國之權利與利益」，實際就是在維持列強對於中國市場的均勢。倘使日本而欲以武力獨占中國市場，不獨簽訂九國公約之其他七國不能坐視無睹，即國聯會員中之其他各國與蘇俄亦不能默爾而息。這並不是他們對於中國有特殊的好感，也不是願出而主持什麼「國際正義」；只因自近東問題解決而後，世界上只有一個最肥美的中國市場，她們要各謀其經濟上的出路，情願幫助中國謀發展，不願讓一國獨占。雖然蘇俄與資本主義國家之對立以及資本主義國家相互間之對立的種種關係，不能由「和平分贓」來宰

割中國，但使日本而果欲全盤地占有中國，則是大家所不甘心而不願意幫助她的。倘使日本不願國際盟約而承認滿洲偽國，則國聯加盟國必依約予以反對，美與蘇俄亦將與國聯合作；倘使日本不願一切退出國聯，則外交上直陷於孤立地位。中國果向日本作「自衛戰」，列強亦將不助日本而願與我提攜。此中日從事戰爭，外交方面之有利於我者也。

此外因經濟問題而引起之日本法西斯運動：一面高壓左傾分子，一面又予資本家以嚴重威脅，其內政上之困難較中國現在所遭遇者更有過之無不及；而其殖民地如朝鮮台灣之復興運動，更爲肘腋之患。是中國與日本較，在形式上似日本遠勝於我國，而從事戰爭後之日本種種危機，則遠過於我國。決勝疆場我固未必能濫操勝算，而作持久戰，則我可勝之道遠過於日本也。

戰爭是挽救現在世界經濟恐慌的大道，我們絕不能因爲素好和平而可倖免，則對於日本之侵略，又何爲而不以武力與經濟抵制禦之！



附錄一

淞滬血戰日記

錄時事新報(五月二十八二十九)

倭寇猖獗，自佔我東北後，時於滬濱向我挑釁。通牒我市府，限令取消抗日運動，經我市府忍痛答覆後，敵於一月二十八日向我市府通牒，限令本軍撤退。本軍以國軍守國土，安有撤退之理，敵之蠻橫可知，其破壞和平更無可諱言，且未經答覆，突於是晚十一時卅分啓釁，向我防線猛襲，戰鬪由是開始，誰爲禍階，可無待言。

甲 敵情之調查 敵有陸戰隊約六千餘，在鄉軍人三千餘，飛機五十架，裝甲車十餘架，統歸海軍少將鹽澤指揮。

乙 本軍戰鬪前之部署 七十八師一五五旅警備龍華、南市、北新涇、真茹一帶，七十八師一五六旅擔任吳淞、閘北一帶警戒。

二十八日 敵於是晚十一時半，以天通庵車站爲根據點，右自虬江路口沿寶山路寶源路橫濱路左青雲路等處，同時鐵甲車裝甲車掩護步兵向我七十八師一五六旅第六團防線猛衝，并用火焚燒各商店，一面用手榴彈從屋頂擲下，來勢極兇，卒賴我區師長督率官兵沉着應戰，以手榴彈先擊燬其鐵甲車六輛，然後肉搏衝鋒，將敵掃數擊退，此關係於戰爭全局者甚大，即所謂有名之閘北巷戰是也。

二十九日 (甲)真茹以南一帶地區無戰事。(乙)閘北敵晨利用空軍隨處擲彈，毫無人道，始在閘北轟炸重要

機關及閘北車站，繼復沿北站、真茹、南翔之線擲彈，被毀貨車兩卡，鐵路一段，民衆死傷極多，至午後二時敵一方願各領停戰之請求，一方集結兵力向我閘北陣地猛襲，勢甚兇惡，無如我官兵奮勇抵抗，卒不得逞退去。

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二日 三十日起，上海各領事出面調停，要求停戰三日，由各政府以外交手段解決，故至二日各方均無激戰，惟敵仍不時以機關槍向我陣地掃射，或以小部向我陣地攻擊，其構築工事等之戰備設施不斷，而陸戰隊則先後登岸者有五千之衆。

三日 本日各處戰況仍沉寂，惟吳淞方面敵艦及飛機向我砲台攻擊，經我砲台發砲還擊，沉敵艦一艘，傷其二艘，并擊落飛機一架。

四日 本日敵方以不滿意調人提案，和議破裂，敵以陸空軍向我總攻，真茹以南地區無戰事，閘北、江灣、八字橋一帶，敵以陸空軍向我全線總攻，并以鐵甲車掩護步兵向我江灣、八字橋各要點猛力衝擊，自晨迄晚，并無間斷，經我兵官沉着抵抗，斃敵數百，燬敵戰車兩架，敵見勢不佳，退回原防，仍對峙中。我六十師鄧旅是役傷亡甚大，吳淞方面敵集中猛烈之砲火，多量之轟炸，掩護步兵渡河，企圖佔領吳淞砲台，台上官兵逃避一空，經我翁旅長督率第四團派兵死力抵抗，敵卒不逞，我四團死傷數十人，是日敵發砲三百餘，擲彈百餘枚。

五日 真茹以南一帶地區仍無戰事，閘北、八字橋一帶，敵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不斷向我防線突擊，敵機尤慘無人道，向各商店村莊轟炸尤烈，真茹方面擊落敵機一架，機師三員，同時焚斃，其中有海軍大尉一員，名多，部讓五郎，中尉兩員，姓名未詳。吳淞方面，本日無激烈戰事，惟有敵艦數艘向我浦東發砲數擲。

六日 真茹以南地區無戰事，閘北、八字橋、江灣方面，本日有敵四千，大砲數十門，鐵甲車四十架，機關槍數十挺，向我八字橋、江灣一帶猛攻，經我沈師迎頭痛擊，苦戰數小時，敵始不支遁回，是役斃敵甚多。

七日 真茹以南地區無戰事，閘北、八字橋、江灣一帶，敵本日仍以八字橋、江灣為攻擊目標，於閘北施行佯攻，始

以極猛烈之砲火轟炸我陣地，繼復以鐵甲車掩護其步兵衝鋒，來勢極猛，我軍奮勇應戰，斃敵甚多，我亦傷亡甚大，敵卒不支退去。吳淞方面以鐵甲車十四架，掩護步兵千餘，由軍工路向吳淞前進，經我第四團第三營迎頭痛擊，不支退去。敵有一師團增援，一二日即可到達，將由江灣、吳淞之線登陸；據英人消息，敵有陸軍數千由張華浜登陸。

八日 眞茹以南地區無戰事，聞北至江灣一帶，敵本日全線向我猛攻，又向我閘北八字橋、江灣之線，終日反覆衝鋒，來勢極猛，我軍迎頭痛擊，敵卒不支，損害極大，我亦傷亡甚衆。據沈師長報告，自接防後連日作戰，以本日爲最激烈，東塘橋一帶發現敵小部，經沈師毛師各派一小部，遊擊驅逐之；吳淞方面無劇戰。

九日至十一日 連日敵屢受重創，疲罷之餘，已成強弩之末，僅以大砲向我陣地射擊而已。

十二日 七八師（缺翁旅）敵附王廣旅古圍方面無戰事。六十師方面，下午九時左右有敵由青雲路、天通庵八字橋三路向我攻擊，對戰約一小時，敵均退去。六十師方面，唐家橋方面發現敵千餘，與我一二二旅激戰約一小時，敵即退去，翁旅方面戰況沉寂。

十三日 七八師（翁旅）附王廣旅方面無戰況。六十師方面，敵本日不斷以砲火向我陣地轟擊。八字橋方面有敵數百向我陣地攻擊，六十一師方面本日敵以一部牽制我江灣。其主力向曹家橋猛力衝擊，企圖突破我六十一師陣綫，佔領吳淞，經我一二二旅迎頭痛擊，并以一二旅一部側擊敵之右側，雙方突擊五六次，短兵相接，敵殊死戰，卒以我官兵一心，振臂一呼，莫不同仇敵愾，視死如歸，舉旗殺敵，奮勇向前，敵雖頑抗，終歸敗退。是役計當場斃敵千餘，傷者不計，但見蘊藻河畔倭寇之尸，有如山積，河水爲紅，慘不忍觀，此即所謂有名之曹家橋之役是也。翁旅方面無劇戰。

十四日至十九日 敵自十三日被擊潰受重創後，已無力再戰，故連日無若何劇戰，似在候援，一面盡量部署軍事，惟其偵察隊則不時向我陣地作威力之偵察。

敵自紀家橋蘆蕩浜之役後，敵陸續增援，至十四日，其第九師團及十二師團之一混成旅，由植田謙吉指揮之下，全部到達上海，一方盡力部署軍事，同時提出議和之條件，至十八日和議破裂，當於十八晚八時對本軍提出哀的美敦書，限於二十日午後五時以前由租界起各撤二十里，我即嚴抗之，其情勢如下：(甲)閘北至八字橋為敵之海軍陸戰隊約八營（每營約一千）；(乙)由八字橋至江灣廟行鎮，為敵之第九師團全部；(丙)由蘆蕩浜南岸至張華浜車站，為敵之久留米混成旅團全部。

二十日 右翼軍甲六十師方面：(一)二〇旅閘北一帶，自拂曉後，敵即以大砲向我陣地猛烈射擊，至下午六時，敵千餘，機關槍十餘架，由北河南路分向我新民路寶山路第四團陣地衝鋒，至八時為我擊退，斃敵五六十，奪獲三八式步槍甚多。(二)一九旅方面，自拂曉後，敵以大砲飛機向我八字橋至楊家樓下一帶陣地轟擊，至正午頃有敵五六百猛擊我六團三營之沈家宅孟家宅陣地，并有敵千餘，續向新持志大學談家宅一帶移動，有繞攻江灣模樣，該營在孟家宅之排哨與敵肉搏，斃敵數十名，排長哨陣亡，孟家宅被敵佔領，該營隨派隊增援，擊至夜十二時始恢復原陣地，計我二營，亡排長一員，傷二員，士兵傷亡二十餘名。(三)江灣車站係我黃團一營陣地，上午六時敵約二千餘，坦克車數十輛，騎兵百餘，大砲十餘門，向我猛攻，并有飛機十餘架，轟炸我江灣車站，我一營奮勇抵抗，并施放地雷，炸敵坦克車六架，激戰至午後六時敵始退去，入夜後敵以坦克車掩護步兵衝鋒，均經擊退，是役營長李畏及連長二員負傷，陣亡排長二員，士兵傷亡數十名。(乙)六十一師方面第二團佔領江灣，自十九日敵以飛機大砲向我江灣陣地江灣鎮村落猛烈擊炸，四處火起，後以坦克車掩護步兵二千餘向我陣地反覆猛攻，我守兵堅苦爭持，敵卒不得逞，至入夜敵始退去，是役我黃團二營連長負傷，左翼軍(甲)八十八師方面，自本晨至入夜，敵以重砲及海軍砲集中火力向我江灣及廟行鎮一帶陣地射擊，以掩護其步兵接近我陣地，工事被破壞極多，至正午敵二三千向我陣地前進，本晨敵借砲兵掩護，企圖強渡蘆蕩浜，攻擊極烈，約二小時，始將其敵擊退。(乙)八十七師孫旅方面，吳淞寶山六時三

十分，即有敵機三架來偵察，九時增至六架，到處投彈轟炸，同時敵艦十餘艘開砲向我沿河陣地射擊，計發砲千餘發，陣地破壞極多，碼頭附近房屋中彈起火，我翁旅各部，沉着應戰，死傷約三十餘名。

敵飛機在我劉家行真茹南翔崑山一帶到處投彈，人民死亡極多，南翔車站站長受重傷。

二十一日 右翼軍(甲)六十師方面，午前二時，敵以大砲向我寶山路天通庵八字橋及江灣車站一帶，猛烈轟擊，並用多量燒夷彈向我陣地後方房屋射擊，火烟四起，至天明後，以烟幕彈掩護其坦克車及步兵，接近我江灣車站陣地猛攻，激戰終日，敵軍不得退。入夜後因江灣車站附近房屋燃燒，且受敵三方面交戰火力，當即放棄。(乙)六十一師方面，六十師左翼方面，兵力太單薄，及由六十一師增加一團於楊家樓下，江灣鎮附近自昨日起，到處燃燒，今晨七時後以坦克車六七輛掩護敵第九師團之主力，向我二團陣地猛攻，激戰終日，至晚敵死傷千餘，我二團亦傷亡殆盡，乃由三團增加一營，敵始潰退。至晚十時，乃由第一團接防江灣，而江灣一帶陣地及地雷均被飛機破壞失效用。

左翼軍(甲)八十八師方面，於上午五時起，敵步兵數千向我嚴家宅廟行鎮之綫猛攻，大批飛機亦轟炸助戰，敵我相距約百餘米達，遂行肉搏，敵死傷數百，我亦傷亡二百餘。(乙)八十七師方面，敵軍砲兵繼續向我陣地一帶射擊，至午後一時始息。(丙)本晨五時以來，敵機三五成羣到處擲彈，炸毀真茹站劉家行汽車路一段，下午一時三十分，在董家宅附近被我五一七團一營小砲擊落敵機三架，號甲種四型戰鬪一架，落地後機身全毀，駕駛員名田中中隊長死焉。(丁)八十七師之五一五團推進紫塘，濮家橋歸爺師長指揮。(戊)吳淞方面自本日上午二時，敵機數架轟炸吳淞一帶，并拋放火球甚多，敵砲澈夜轟擊不絕，江邊一帶陣地隨築隨毀。至下午二時有敵艦五艘，飛機三架，轟炸獅子林砲台，我砲台還擊，因敵烟幕遮蔽，目標不明，收效甚少。(己)瀏河方面，有我六十一師之第六團，及軍校教導隊之一營警戒，昨今兩日，敵十三師久留米混成旅團向廟行正面佯攻，以第九師團之主力向我江灣猛烈攻擊，希圖突破江灣，斜攻開北，故敵兩日來集合其數十架之飛機，百餘架坦克車，三四十架鐵甲車，掩護其步兵主力，反覆衝鋒，我陣地

守禦之工事，被敵之大砲炸彈毀壞殆盡，士兵傷亡過半，血肉橫飛，戰況之悲慘壯烈，誠爲罕見。在陣地失所憑藉之官兵，站在大砲炸彈坦克車威力震撼之下，均能兀然不動，拚命爭持，卒將敵擊退，使不得逞，而敵數日來刻苦經營，欲突破江灣之計劃，又成畫餅，遂有翌日移其主力於江灣以北地區，以開廟行鎮之劇戰。

二十二日 本晨開北至江灣南端，戰事稍和緩，同時江灣以至廟行鎮之間，敵人集中砲火射擊終夜，至午前五時第九師團之主力約萬餘向廟行鎮正面猛攻，我五二七團三營陣地被敵突破，俞師長將全部預備部增加，仍不支，錢旅長及陳副旅長負傷，工兵營長唐循陣亡，後以傷亡全部過半，全綫不支，總指揮部據報後，九時立下決心，即由江灣至蘊藻浜及正面，全綫同時出擊，而作如下之部署：1 開北至江灣南端，施行猛烈之佯攻。2 六十一師副師長張炎率四五兩團由江灣西北端向敵側擊。3 區師長以一團接六十一師楊家樓下防務，以一團控置於夏家宅策應八字橋及江橋。4 八十七師孫旅加入廟行鎮正面與八十八師同時出擊。5 八十七師宋旅以一大部渡蘊藻浜向敵翼側威脅，至下午三時左右各部已達準備出擊位置，向敵出擊；至夜十一時將敵大部包圍，各部之戰鬪經過如左：

右翼軍(甲)六十師方面，1 開北方面上午八時，敵以鐵甲車四輛，掩護步兵向天通菴突擊，同時青雲路中山路亦有敵向我進攻，激戰二小時敵即退去，下午五時我全綫奉命即向敵佯攻，牽制當面之敵，俾江灣方面我軍作戰容易，時我野砲兵二連在彭浦鎮附近陣地向虹口公園持志大學萬國體育場一帶之敵約千餘擊散，中山路及天通庵之敵被我猛烈佯攻，全綫搖動，認爲主攻，紛增援軍，戰鬪更劇，而敵死傷極大，壕內呻吟之聲至爲慘酷，我軍借砲火掩護，於夜十時退回原陣地。2 八字橋方面下午七時敵約數百向我突擊，當即擊退。3 江灣車路附近，我軍已退出仍在沈家宅一帶與敵對峙中。(乙)六十一師方面，拂曉後敵以猛烈砲火集中射擊我江灣鎮至廟行鎮一帶陣地，飛機數十架同時爆發，至九時左右，敵以坦克車掩護向我江橋陣地衝鋒，激戰數小時，當被我梁團擊退。廟行鎮方面我八十師右翼，於上午八時左右被敵突破，但仍奮勇抵抗，我六十一師遂向湯朱家橋小場廟北端攻擊前進。官兵之勇敢，

實爲開戰以來所罕見。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進佔趙店宅前，至七時，趙店宅前附近村落及孟家宅一帶，敵人大肆焚燒，有退却模樣。我張副師長乃派出一部迫擊。至十一時占領孟家宅，將敵包圍於金穆宅。左翼軍（甲）八十八師方面，十九、二十、二十一、二三日以來，我陣地破壞不堪，官兵傷亡甚衆。本日上午五時許，敵以主力七八千人將我五二七團陣地突破。當由李副師長延年率錢旅長倫體陳副旅長普民工營長唐循及預備隊全部增加反攻，未幾錢陳兩旅長負傷，唐營長陣亡。至八時被敵突入大小麥家宅，全綫危急萬分。至正午正面得孫旅長之增加，左得宋旅長支援，右得張副師長之側擊，乃三面對敵反攻。至夜十二時突破陣地之敵，大部擊退，敵死傷在二千以上。金穆宅方面包圍敵人甚衆，由孫旅長負責解決之。是役敵以數萬之主力向本軍猛攻，意欲突破廟行，分攻闡北，乃我軍全綫出擊，鏖戰至一晝夜之久，卒殲敵至數千之衆。當時敵以陣綫動搖，虹口一帶日僑極端恐驚，苟我有援軍增加，則不難直搗其巢穴。惜兵力用盡，無法增援，以致坐失時機，可痛孰甚。此即所謂有名之廟行鎮之役也。（乙）八十七師方面，宋旅於正午以四營開始渡江，至下午二時半在北沈宅附近正向敵側背前進，至七時與北沈宅之敵接觸，將其擊退後佔領之。至九時進佔南沈宅，將廟行鎮之敵取包圍。是役我宋旅傷亡官兵二百餘人，孫旅加入八十八師正面出擊前進，甚困難。因敵集中火力向廟行鎮射擊。（丙）吳淞方面，下午四時由長江開來敵艦四艘，南洋開來敵艦五艘，齊向獅子林砲台射擊，歷三小時，獅子林砲台完全破壞。本日反攻得敵戰利品極多，六十一師俘獲敵八師團營長一員，軍旗數面，及機關槍步槍甚多。

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敵三日來施行總攻之計畫完全失敗，又向其本國請援，聞有續派第十第十四及第一師團來援之消息。敵自遭昨日之挫敗，似有待援重來之企圖。自今日起，各陣地祇有局部之戰事，本日敵對我闡北一帶六十師正面出攻擊，僅以砲射，不時向我陣地射擊，江灣鎮至廟行鎮之間，敵仍猛攻，然終不逞。至夜，八十八師因傷殘太甚，乃調至廟行鎮西地方區整理。其所遺廟行鎮以南至江灣陣地，由六十一師副師長張炎率部（三團）附八

八師獨立旅古團接替，由廟行鎮至胡家莊之綫，由八十七師孫旅接替。二日各部戰鬪經過如左：

右翼軍(甲)六十師方面：二十三日敵繼續以大砲向閘北八字橋射擊，二十四日並有飛機多架，時向我陣地一帶偵察及投彈數十枚。二十四日無劇烈戰鬪，不過敵砲不時向我射擊，青雲路寶山路天通庵一帶，落二百餘彈，人員略有損失。八字橋至江灣附近，則以飛機十餘架擲彈，並擊傷人。(乙)六十一師方面：二十三日上午敵攻我小場廟，六十一師張副師長率部向其出擊，俘獲敵步兵少尉西尾其六一名，及俘獲敵第九師團第二營長百海實男一名，我營長一員負傷。二十四日晨，敵又以大部攻擊我小場廟，劇戰甚久，始將敵擊退。

左翼軍(甲)八十八師方面：二十三日金穆宅之敵尙在包圍中，敵以大部猛攻小場廟，經我六十一師出擊後潰回，入夜後本軍撤至廟行鎮西方地區整理，正面交六十一師及八十七師孫旅。(乙)八十七師方面：宋旅長退回蘊藻浜北面，孫旅方面不時小有接觸。

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敵探知我軍之弱點在小場廟與廟行鎮間，故今日後試行其大部份兵力之攻擊，我軍初受大砲之火力，殺傷過大，曾有動搖。我步兵沉伏於壕內不動，步兵接近，起而肉搏，故屢次予敵以重創，使不得逞。右翼軍(甲)六十師方面：二十五日晚十一時許，敵二百餘人攻我八字橋，戰約半小時，敵即退去，閘北及天通庵一帶，不時有敵向我射擊。二十六日上午二時，江灣車站附近有敵二百餘向我進攻，當經我第六連擊退，上午十一時天通庵附近佯攻，協助左翼六十一師之逆襲，斃敵甚多。(乙)六十一師方面：二十五晨八時，海陸空軍協同動作，猛攻我廟行鎮以南至小場廟之綫，至九時後敵集中重砲野砲之火力，猛攻我金家木橋之陣地。一小時內發砲二百餘發，我古團陣地稍有動搖，經派六團增援反攻，始告穩固。至下午四時，敵復由空軍指示目標，向我小場廟陣地猛攻，隨以步兵數千衝鋒，我古團因敵之砲火猛烈，傷亡極大，陣地動搖。當由七十八師董旅謝團增加，并由一二一旅第二團由嚴家宅協力出擊，敵受大創。六時三十分我軍進展至小場廟附近，因敵陣地已設電網，遂停止前進。江灣鎮二十五日無甚激

戰。然自二十日以後，房屋被焚殆盡，且因敵突入小場廟，江灣不能立足。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乃放棄，退扼金家園夏家蕩瓦竹園之綫，沿河配備。二十五至二十六日敵死傷在三千人以上。我六十一師亦死傷二千餘，乃令竹園墩以北至廟行鎮南端之綫，由一二一旅擔任，張副師長率一二二旅至牆前宅附近整理。

左翼軍(甲)八十八師於二十六接六十一師之防務。(乙)二十五六兩日，八十七師正面甚沉寂，惟敵機三五架常來偵察。(丙)吳淞方面：二十五日敵無動靜，二十六晨七時有敵機三架來偵察，至八時後來六架并擲彈數枚。張華浜方面：敵砲亦向我射擊，敵艦多艘在江面游弋，向我獅子林砲台及寶山城射擊極烈。

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敵情之一般：自念日敵全綫向我總攻，至念三血戰四天，敵死傷且萬人，乃一方由國內輸送補充兵力，并增加第十一、十四、第一、十六等四師團，同時派軍事參議官白川大將爲主將，計自一月二十八開戰以來，敵已四易司令矣。其十一師團於二十七到達上海，二十七日全綫沉寂，敵飛機常向我後方崑山蘇州一帶偵察，並企圖爆炸鐵道，敵正在部署軍事中。二十八日全綫仍極沉寂，正午後九時張華浜附近發現極多木板，黃浦江中敵艦十餘艘，拖帶民船十隻，企圖向我瀏河附近登陸。

二十九日 右翼軍(甲)六十師方面今日無戰况。(乙)六十一師方面：本日上午十時，敵用砲轟擊我閘北一帶陣地，繼以坦克車掩護步兵，向我北站一帶陣地衝鋒，我軍沉着應戰，斃敵三十餘。寶山路天通庵路沿綫無激戰，其餘各部則仍集結大場附近整理。(丙)七十八師(缺第四團)方面：自拂曉後，敵即以大砲向我三團陣地發砲數十枚，飛機十二架投彈十餘枚，即行猛衝，旋被我擊退，是日傷士兵十餘，陣亡三名。左翼軍(甲)八十七師方面：二五九旅本日後三時許，見金穆宅附近敵約二百餘向北移動，午後五時許又見敵部隊向蘊藻浜方面移動，但終無與我接觸。(乙)八十八師方面：自下午九時許，敵用大砲向我全綫陣地轟炸，約三四百響，後有敵步兵三百餘，以步機槍向我射擊，一時火力極爲濃密，經我沉着抵抗一小時許，敵始退去。是役我方負傷官兵三十餘人。(丙)一五六旅(缺五六團

○吳淞方面是日午後六時敵在蘊藻浜對岸，時以機槍向我射擊，并有渡河模樣，但我方嚴密抵抗，敵遂不得遲退去。

三月一日一般戰況 敵將植田謙吉所指揮之第九師團及十二師團之一混成旅自廟行鎮小場廟各役迭被我軍擊退後，敵增加大批援兵，於二月二十九日先後到達，有十一、十四兩師團，由敵將白川統率。我四十七師有槍四千餘，奉命參加滬戰，其一小部已到達崑山，其餘已到達鎮江附近。本日午前八時，敵以海陸空軍向我全綫總攻，并以密集強大砲火及空軍之炸彈向我七十八師及左翼軍全綫陣地各要點施行極猛烈之轟擊，以掩護其步兵之進展。我全綫官兵奮勇迎擊，肉搏數小時，惟敵亦前仆後繼，源源增加，尤以楊家樓下及竹園墩之陣地血戰最烈。迨至十二時左右，我七十八師正面一部傷亡殆盡，敵遂得乘隙而入，隨後調所有預備隊增援，始得將敵擊退，恢復原有陣地，而敵仍滯留我陣地前端，正擬全綫來擊，與敵決戰。乃據急確報告，瀏河以西楊林口七丫口一帶，有敵十一師團之一部約萬人利用煙幕及海軍與飛機之掩護，強行登陸。乃不得不將正面作戰之部隊，並抽調左翼軍之孫旅趕赴瀏河，企圖將登陸立足未穩之敵，一舉而殲之，時午後二時矣。惟敵同時復加派生力軍增加，乘我正面薄弱，死力突擊，血戰數小時，我八十八師及七十八師正面又有一部被突破，然尚死力支持待援，此時第二綫戰鬥力業已使用完畢，加以全綫肉搏竟日，死亡枕籍，同時我瀏河方面又受優勝敵軍極力壓迫，支持至晚，以四十七師，尚未到達，調援又苦無兵，為避免全綫被敵包圍，乃決心下令撤至第二防綫，以圖待時反攻，此當日之實在情形也。

附錄二

抗日血戰傷亡統計列表如左

第十九路軍

六十師

官佐傷

陣亡

士兵傷

陣亡

九二

二六

二七五

三六八

六一師

一九五

四六

二八〇二

八四六

七八師

一一四

四五

一九六五

一一九

第五路軍

八七師

一〇一

二四

一三四〇

四九九

八八師

一四一

五七

一五五七

一三四

又獨立旅二團

三四

一六

一二一四

一九五

合計傷官佐六七七人士兵一五三人陣亡官佐二一四人士兵四〇六〇人

淞滬禦日戰史 續編



附錄三

上海國際調查團報告書

第三次報告原文

上海領事調查團，係由意大利代辦，及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挪威，各國總領事組織而成，並與美國總領事合作，於二月六日暨十二日，將第一第二兩次報告書電報國聯會。並於二月二十日，將第三次報告書用電報發出，其全文如次：

中日雙方，經中立國外交代表居中調停，故允召集軍事長官開會，而以雙方退兵為基礎，從事討論。此項會議，係於二月十八日午後舉行，中日雙方司令官，各派參謀長代表出席，當由日本代表提出條件，中國代表認為不能接受，討論互兩小時之久，毫無結果。日本代表謂，日方所提條件，將於下午九時以後，用書面通知，並云希望中國即速答覆。討論之舉，即此破裂。下午九時左右，日方將所提條件，分別送達上海市長，及十九路軍軍長，此項條件，其詞語各有不合。其內容如下。

(一)中國軍隊應停止對敵行動，併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完全退去第一道防線，並於是日午後五時完全退出第二道防線，至北面二十基羅米突，包括獅子林砲台在內，(即自公共租界暨蘇州河北端至吳淞鎮，又自黃浦江東岸瀾泥渡至張家橋)即自蘇州河向東延長之線。所有撤退區域內之砲台，及軍事設施，均須撤除之，並不得從新設立。

(二)日本軍隊對於中國軍隊不加攻擊，並不追逐，但酌遣派飛機，從事偵查。中國軍隊撤退之後，日本軍隊僅保持虹口工部局，越界築路之地域，併虹口公園，包含在內。

(三)中國軍隊由第一道防線撤退之後，日本軍隊得派調查員攜帶衛兵及旗幟，前往撤退區域。

(四)撤退區域以外，凡日僑生命財產，應由中國負責保其安全，遇有必要時，日本當自行採用必要手段；所有便衣隊均應切實撤銷。

(五)上海附近撤退區域內，外人保護問題，將來再議。

(六)關於抗日運動，一月十八日上海市長所應允各節，應嚴切實行。此事當由日本外務省，與上海中國行政官以外交談判處理之。以上各款，若不接受，則日本軍隊不得自由行動。次日（即二月十九日）中國方面復文方由上海市長途達。上海市長於其復文中聲明，上海現在嚴重時局，全由日軍違反一切條約及國際法侵略中國領土，並慘殺中國人民所致。日本總領事要求各節，直接與中日國交有關係，應由兩國外交當局處理，業將日本總領事之函轉呈中國政府，請其考慮，並經由中國外交部答復日本公使。上海市長又謂，日本軍隊挑撥行爲，繼續不已，致使中國人心日益激憤，所謂抗日運動，未能停止，乃係自然之理。中國軍隊司令官之復文謂：所屬軍隊，係國家軍隊之一部，係受國民政府之指揮，因此日本軍隊司令官來函，業已轉呈國民政府，至於中國政府如何答復，現尙不知（並不知會否答復）。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之夜，日本軍隊即自公共租界根據地，向前線增加援兵，並遣派飛機，預行偵察。知中國軍隊未按照日本要求退出防線，當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在江灣吳淞兩處，開始攻擊，竟日不停。調查團主席齊亞諾署名。

第四次滬變報告書

自二月二十日開始之中日敵對行動，直至三月一日，未嘗間斷。由閩北至吳淞全部戰線上，戰鬥甚爲嚴重，許多房屋，均被焚燬。二月二十三日，日本飛機炸燬虹橋飛機場，二十六日，又炸燬杭州飛機場，二月二十九日，日本總領事照會上海市長，謂中國如繼續調集援軍，則日本飛機自三月二日起，勢必將嘉興至上海，及蘇州至上海兩條鐵路，及兩路上之軍用列車，予以炸燬。以上所開日期，所以使居民便於遷避者。市長答稱，自一月二十八日晚間以來，日軍侵略中國領土，並殘殺中國人民，繼續不已。違背國際公法及條約而施行殘忍行爲，並違反人道。中國軍隊僅防禦日本之侵入，所有一切責任，應由日本負擔等語。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兩日，日本第十一師團開到中國領土，其一部份在吳淞，尤其在揚子江邊之瀏河附近登岸，於登岸之前，先向獅子林砲台及其附近發砲轟擊。二十九日及以前數日，有若干隊伍，在公共租界上岸，但日本人堅稱此項軍隊，係爲代替第九師團及第二十四混成旅之用者。三月一日，黃浦江中距日本提督旗艦及另一巡洋艦不遠之處，有兩次魚雷爆發。三月二日午前日本飛機，依照其二月二十九日之警告，在崑山附近，炸燬滬寧路一段。三月一日下午，閩北大火，損失奇重，不知責任之誰屬。第十一師團在瀏河上陸，使中國軍隊左翼受威脅，而同時日軍在江灣方面，又大舉攻擊。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中國軍事當局遂下令上海區域舉行總退却。南翔龍華一帶之軍隊，亦包括在內。日本軍隊追逐於中國退却軍隊之後，至三月三日午間，遂將上海以西嘉定至南翔一帶佔領。吳淞華軍先未撤退，直至三月三日晨間仍受日軍之攻擊，旋被佔領。三月三日午後，日軍總司令宣稱中國軍隊已撤退至二月十八日日本要求中所指定之區域以外，中國對於日僑及公共租界之威脅，業已除去，故令日軍暫時停在達到之地點，並停止戰鬥，但以中國無敵對行動爲條件。日本海軍司令亦發同一宣言。至晚間，中國軍隊司令宣稱，業已命令軍隊，如日本不攻擊，即停止敵對行動。報告書中又鄭重聲明：一月來希圖停戰之一切交涉，截止現在止，均歸失敗。日本現已停止前進，但夜間距離上海遙遠之區域內，仍有地方的戰鬥。日本干涉警察及工部局其他行政事務，前於第二電中業已陳明。此種干涉，在以上所述時期以內，迄未停止，經迭向日本當局提出

抗議云云。

淞滬禦日戰史

續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223B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淞滬禦日戰史續編

定價銀四角

有 不
著 准
作 翻
權 印

編 輯 者

徐 劉 異 怡

出 版 者

民 族 教 育 社

寄 售 者

文 明 書 局

經 售 處

各 省 中 華 書 局



